

主管：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

guizhou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 “山脊上的非遗走廊——从江县大歹苗寨景区”开园活动成功举办
- ◇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关键问题思考
- ◇ 侗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初探——以贵州侗族文化遗产为例
- ◇ 贵州省从江县大歹村非遗扶贫研讨会集萃
- ◇ 贵州民族文化漫谈——翁家烈访谈

2020
总第51期

季刊
第3期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929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吃新节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51 期）

主 管：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 办：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杨正权 龙佑铭
副 主 编：董 欣 车向勤
副主编（执行）：李 岚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炳忠 尹 婷 车向勤 龙佑铭
李 岚 李 菲 杨正权 陈惠君
吴安宇 黄克亚 董 欣 薛文娟

编辑部

主 任：黄克亚
责任编辑：黄克亚 袁泽芬 徐 霖 杨正花
美 编：郑宏慧
编 务：袁泽芬 徐 霖 杨正花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1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5566903
传真：0851-85550041
E-mail: gzszyzx@163.com
网址：http://www.gzfwz.org.cn
印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13007883656/13985499066
发送对象：相关领导、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单位、非遗工作者、大专院校相关学生及社会有识之士。
印刷日期：2020 年 9 月。
印刷：1000 册 / 期。
登记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 SK145 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19299

CONTENTS

目 录

工作动态

3/ “山脊上的非遗走廊——从江县大歹苗寨景区”
开园活动成功举办

工作简讯

4/ 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苗族服饰培训班
在贵阳开班
5/ “川黔相约，共话非遗”——“天府芳邻 巴适向黔”
非遗沙龙
5/ 2020 中国·德江庚子年六月六“水龙节”文化
座谈会召开

地方动态

6/ 台江县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植物染色》传承人技
能培训开班
6/ 2020 年布依族查白歌节举办

经验交流

7/ 黔东南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
验区建设

调研报告

10/ 试论民族村落精准扶贫的三个基本问题——基
于从江县大歹村调研的反思

非遗论坛

17/ 热话冷议大歹苗寨的非遗扶贫
19/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关键问题思考
24/ 侗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初探——以贵州侗族
文化遗产为例

28/ 基于建筑遗产价值判断下大歹村的保护与发展

传承脱贫

34/ “2020 年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大集市暨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成果展示展销活动”在丹寨万达小镇举办

35/ 扶贫搬迁与文化搬迁——阿妹戚托小镇的示范意义

39/ 贵州省从江县大歹村非遗扶贫研讨会集萃

高端漫谈

47/ 贵州民族文化漫谈——翁家烈访谈

非遗情怀

54/ 余未人：从作家到学者

封底：安顺地戏面具（杨正洪 摄）

封二：吃新节（徐霖 摄）

封三：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杨光宾
（徐霖 摄）

征稿启事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新风采。为展示和宣传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的优秀成果和最新动态,展示和宣传贵州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优秀的民族精神,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办《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季刊)。本刊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秉持形式要精美,内容有深度,基础要扎实,互动要积极理念,切合时代脉动,以创新为驱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优化栏目设置,力求图文并茂、文字清新、内涵深厚,彰显特色。

“工作动态”报道“非遗”研究和保护工作重大新闻动态;

“工作简讯”适时呈现和展示贵州省“非遗”研究和保护近期工作;

“地方动态”展示各市州本季度所工作靓点;

“经验交流”为各市州、各县市、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提供工作经验交流平台。深度阐释具体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研报告”登载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非遗”工作者、各“非遗”保护主体关于“非遗”及其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

“非遗论坛”登载专家学者和广大“非遗”工作者、各“非遗”保护主体关于“非遗”及其保护工作的研究文章;

“传承创新”介绍和展示贵州“非遗”传承与创新最新成果;

“传承脱贫”反映“非遗”保护传承在精准扶贫中的基本情况和积极作用;

“高端漫谈”刊载对厅级以上领导、文化界知名人士进行贵州“非遗”研究和保护工作的访谈内容;

“非遗情怀”选登有关“非遗”的诗歌、散文、艺术鉴赏等美文;

欢迎投稿。稿件须注明作者单位全称及所在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文字稿件可以是新闻通讯、报告文学、调研报告、论文、诗歌、散文等,用Word文档格式,注释和参考文献须规范。图片稿件限JPG格式,不小于3M,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编辑部将尽快认真地、及时地处理稿件。作者对所投稿件著作权权责自负,编辑部不负责著作权侵权之责。来稿须未经发表,切勿一稿多投。编辑部不负责退还稿件,自收到稿件之日起6个月后尚未收到用稿信息,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稿件一经采用即寄送样刊和稿酬。优秀论文稿件,年底集结成书出版,并不再给付稿费。

投稿邮箱:gzsfyzyx@163.com

联系人:杨正花

联系电话:0851—85566903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1号

“山脊上的非遗走廊——从江县大歹苗寨景区” 开园活动成功举办

文、图 / 杨正花、徐霖



2020年7月31日，“山脊上的非遗走廊——从江县大歹苗寨景区”开园活动在从江县大歹村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中共从江县委、从江县人民政府、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中共从江县委宣传部、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从江县民族宗教局、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承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黎盛翔、一级调研员王娟、杨通文，省非遗中心主任龙佑铭，从江县委副书记、县长周哲云，从江县委副书记唐标，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潘金海，黔东南州非遗中心主任粟周榕，从江县委常委、副县长田江波，从江县委常委、副县长唐隽永等领导以及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顾问、省文联原副主席、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余未人等专家学者出席活动。开园仪式由唐标主持，周哲云致辞，黎盛翔在开园仪式上讲话。

黎盛翔代表省文旅厅向大歹景区的顺利开园

表示热烈的祝贺。他祝愿大歹的老百姓通过传承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日子过得越来越好。同时表示将立足部门职责，持续支持大歹依托苗绣、苗歌、民俗、木构技艺等苗族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挖掘四方古井、苗族鼓楼等文化内涵，结合山脊民居建筑群、禾仓禾晾群、周边山、田、林、溪资源等，打造集苗族非遗体验、特色产品加工、写生摄影、教育研学、亲子度假、餐饮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体验基地。

开园仪式举行前，全体人员参观了大歹四方古井、乡愁驿站、绣娘纺织染基地、非遗工坊、禾仓民宿等景点和大歹摄影展。

开园仪式上举行了东西部扶贫协作捐赠仪式。田江波同志代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向从江县人民政府捐赠100万元，县扶贫办副主任李磊同志代表杭州市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向从江县旅投公司捐赠20万元，唐隽永同志，县旅投公司董事长陈德润同志上台接受捐赠。

开园仪式上，大歹村民和从江县艺术团演员协作用精心准备的《鼓舞飞扬迎宾客》《苗乡恋歌》《苗族古歌》《山脊绣娘》《芦笙踩堂》等精彩节目，向前来参加开园仪式的各界人士和广大村民集中展示了大歹独特的苗族文化。

[作者单位/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杨正花)

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 苗族服饰培训班在贵阳开班

文、图 / 王炳忠、孟祝玉



9月19日，2020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重点项目苗族服饰培训班在贵阳开班。

该培训班由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主办。开班仪式由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项目部负责人王炳忠主持，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主任龙佑铭、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四级调研员吕飞以及贵州民族大学美术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系主任、副教授桑童等出席。

据悉，来自全省各地50余名从事苗族服饰制作的传承人、工艺师参加培训，培训时间为20天。培训班聘请省内苗族文化研究专家、高校与企业知名服装设计师、非遗传承人等进行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中国非遗保护、苗族服饰文化、苗族服饰纹样解读、苗族刺绣蜡染传统纹样、现代创新设计、贵州少数民族服饰文化、苗族服饰色彩搭配与应用、苗族元素时尚化构思与设计等。

[作者单位/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杨正花)

“川黔相约，共话非遗” ——“天府芳邻 巴适向黔”非遗沙龙

文 / 汪祥宏

9月29日，“天府芳邻·巴适向黔”非遗沙龙在成都市宽窄巷子见山书院举办。本次活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主办，邀请了四川省成都漆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尹利萍、彭州白瓷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李清泉以及我省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国家级传承人吴水根、苗绣省级传承人石丽平等6位参加，活动由省文旅厅非遗处副处长邓婕主持。

据了解，该沙龙旨在让川黔两省的传统技艺类项目在技艺传承、利用与发展进行交流、碰撞。

活动上传承人就项目传承故事，项目发展，产品创新性设计、研发等进行了经验交流。

[作者单位 / 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 / 杨正花)

2020 中国·德江庚子年六月六“水龙节”文化座谈会召开

文、图 / 徐霖



7月27日，2020中国·德江庚子年六月六“水龙节”文化座谈会在德江县灵犀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德江县文旅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德江龙灯协会主办。

德江县委书记商友江，省非遗中心主任龙佑铭，贵州旅游文化研究传播中心主任张晓松，贵州大学教授、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王良范，贵州师范大学文学教育与文化传播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戏剧学博士、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朱伟华，贵州师范学院副教授、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蒋英，贵州广播电

视台高级编导唐亚平，贵州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徐浩，贵州民族大学副教授杨世如、毛骥等领导、专家以及德江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陈顺祥主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清雄致欢迎辞。

座谈会上，德江县有关同志介绍了贵州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土家族“水龙节”的基本情况，宣读了“水龙节”保护传承发展倡议书。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德江县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方面的做法，并结合实地考察和亲身体验，紧紧围绕德江龙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进行交流发言，为如何做好龙文化、推进文旅融合等提出了可行性、指导性的具体建议。并希望德江县加强龙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宣传力度，不断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文化厚度，打造龙文化品牌。

[作者单位 / 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 / 杨正花)

台江县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植物染色》 传承人技能培训开班

文 / 邓东风

8月17日,台江县苗人匠心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植物染色》传承人群技能培训在老屯乡望虎屯村开班。

这次培训由台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主办、苗人匠心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承办。

据了解,培训内容为苗族服饰植物染色技能、植物染色搭配、蓝靛创新设计及其他植物染软装系列产品探索。培训分为课堂互动教学、实地体验操作和考察交流三个部分。培训时间为10天。培训宗旨是振兴传统工艺,引导该地区妇女集中、

系统地学习植物染色技艺,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商业化意识。通过培训,促进传统手工技艺融入现代生活,助力脱贫攻坚,让村民切实掌握科学实用技能,提高创业就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大文化助推大扶贫方面的积极作用。

参训学员30余人,均来自老屯乡望虎屯村及周边村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

(作者单位 / 台江县非遗中心)

(责编 / 杨正花)

2020年布依族查白歌节举办

文、图 / 宋耀



2020年8月8日至10日,“布依族查白歌节”在兴义市义龙新区举办。该活动由黔西南州文化馆、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主办,黔西南州地域文化艺术研究会承办。

据悉,今年“查白歌节”以线上、网络直播的方式举办。通过开展山歌大赛海选、正式比赛、演出线上直播来吸引广大山歌爱好者参加。此次活动共有34支队伍报名参加。

通过初赛对决,有15支队伍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参与线上汇演,线上浏览量达19.45万。

此次线上直播活动让广大山歌爱好者通过参加比赛及观看直播演出来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又做到对疫情的有效防控。

(作者单位 / 黔西南州非遗中心)

(责编 / 杨正花)

黔东南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文 / 杨勇富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12年12月经文化部批复设立,是目前全国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之一,也是贵州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近年来,黔东南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围绕“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多措并举,稳步推进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效凸显。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管理机制, 夯实主体责任

一是省州县联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2014年,贵州省文化厅、黔东南州人民政府联合启动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成立由省文化厅、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黔东南州相关州直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省、州、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二是深化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改革,夯实主体责任。2019年黔东南州顺利完成非遗保护管理机构改革,截至目前,全州有非遗保护管理机构17个,在编人员91人。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深入推动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资源普查, 强化保护利用

截至目前,黔东南州共普查到非遗线索

5200余条,成功申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1项(侗族大歌),国家级53项72处,省级218项307处,州级329项417项,县级1590项。一是加强非遗调查工作,建立完善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2015年,黔东南州制定出台非遗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档案建设与管理。2019年,黔东南州非遗数字化著录与存储系统完成安装应用,系统覆盖保护区16县(市)。二是建立濒危非遗项目清单,启动实施非遗抢救性记录工程。目前已完成侗族大歌、侗戏、苗医药(骨伤蛇伤疗法)、苗族刺绣、苗族蜡染技艺、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等20余个州级以上濒危项目及10位75周岁以上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累计收集图片1万余张、视频5000余条,累计容量超过3TB。三是实施侗族大歌保护工程和苗族民歌保护工程,推动侗族大歌、苗族民歌保护传承。2014年以来,黔东南州连续举办六届侗族大歌百村歌唱大赛和两届苗族民歌百村歌唱大赛活动,激发项目活力。四是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利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黔东南州“守住两条底线,用好两个宝贝,打造国内外知名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定位,以“文化为魂,生态为基”为文化旅游发展基调,紧紧依托丰富多样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和禀赋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将深入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紧密结合,坚持“民族文化+”理念,以科学、合理、可持续的产业化转型为导向,推

进非遗资源品牌化、资产化，推出文化旅游精品，助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了惠民富民。

三、服务传承主体，提升实践能力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内容核心是保护非遗，而非遗注重活态传承，保护的核心是代表性传承人。一是全面梳理统计全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摸清底数。截至目前，全州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48 人，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39 人，有州级代表性传承人 294 人，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4013 人。二是加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考核。2015 年以来，黔东南州先后制定出台了非遗传承人认定管理考核等系列政策性文件，规范传承人管理。三是扎实开展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提升传承实践能力。2015 年以来，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累计开展完成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群培训 35 期 1896 人，遴选外派传承人赴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苏州工艺美术学院等省外高校参加研修研习培训 235 人次，州级、县级组织开展传统手工技艺类非遗传承人群延伸培训超过 500 期，参训学员超过 5 万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切实达到了“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带就业、提收入、促脱贫”目的。

四、设立非遗工坊，助推脱贫攻坚

一是摸清资源情况，明确项目抓手。黔东南州传统手工技艺类非遗资源丰富，特别是以刺绣、银饰、蜡染、编织、民族医药为代表的非遗项目衍生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转为为经济优势潜力巨大。2018 年 5 月，苗绣、侗族刺绣、苗族蜡染技艺等 11 个非遗项目入选《中国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入选数量占全国 383 项的 2.9%，占贵州省 16 项的 69%。二是鼓励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广泛吸纳贫困户就业。统筹资金 160 余万元，先后建成雷山县麻料银饰传习所、丹寨

县国春银饰有限公司、施秉县舞水云台旅游商品有限公司、黎平县侗品源旅游商品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批具有示范性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据统计，2019 年黔东南州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产值超过 2.5 亿元，吸纳就业超过 2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5000 余人。三是发展提升传统工艺品，扩大销售渠道。积极引入苏州工美职业技术学院、万达集团、爱彼迎公司等高校、企业和行业组织等资源，帮助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对传统工艺品进行再设计和改造提升，积极对接市场需求。如 2018 年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先后组织开展“创意贵州—雷山篇”、“创意贵州—黎从榕篇”两场非遗衍生品研发设计活动，为黔东南州研发设计非遗衍产品 1000 余款。2020 年 7 月，在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大集市暨非遗扶贫就业成果展示展销活动上，遴选组织全州 90 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非遗企业的负责人和非遗传承人近 200 人，携带 3 万余件（套）工艺品进行线上线下集中展销。活动期间，累计销售民族工艺品 4688 件（套），销售金额超过 105.1 万元，其中线下销售 7.74 万元，线上销售 61.8 万元，签订订单 35.6 万元。

五、夯实传习阵地，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评选公布一批非遗传习中心（基地），推动非遗传习阵地建设。2020 年 5 月，黔东南州评选公布 94 处州级非遗传习基地，并列支 310 万元支持各非遗传习阵地开展租借、修缮、培训、传习、培训等工作，支持和鼓励更多力量参与到非遗保护传承中来。二是充分利用非遗传习中心、非遗工作指导站在开展非遗普查记录、整理研究方面优势，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开展乡规民约调查研究工作。重点对苗族古歌、侗族大歌、侗族款约、锦屏文书等项目进行研究，深入挖掘、整理这些项目中的基本准则和规范，为实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

六、加快文旅融合，释放发展动能

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千村百节”品牌，激活非遗节庆旅游。通过“政府主导、民间主办、社会参与”的原则，打造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千村百节”系列节庆品牌，扩大传统节庆活动影响力。2019年黔东南州依托各类民族节庆活动，实现旅游收入211.37亿元，“千村百节”活动已经黔东南州亮丽的旅游名片。二是精心设计，策划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依托非遗传习基地、传习中心（所）、扶贫就业工坊、特色街区等场所空间，积极与旅游服务平台合作，为非遗研学游、体验游等提供服务。2019年黔东南州推出“魅力黔东南多彩非遗体验走廊”，谋划了“苗疆非遗研学主题体验走廊”和“百里侗寨非遗主题体验走廊”，并编制申报材料积极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全国十大非遗主题旅游精品线路”。三是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非遗研学游。充分调研，精心谋划，重点打造丹寨县万达小镇、石桥村、台江县红阳村等一批非遗研学体验点，

成效明显。例如，丹寨县石桥村“皮纸制作技艺”在保护传承中，探索出集“产、研、学、游”一体化发展路子。2019年，到石桥村开展非遗研学的学生达3万余人次，非遗旅游达33万人次，综合旅游收入7920万元，带动导游、客运、民宿、餐饮等其他类别乡村旅游从业22户110余人。纸品及纸类旅游商品产值实现867万元，带动全村从业者42户134人。黔山古法造纸合作社运用721的利益分配机制，共有180万元给贫困户进行分红。仅2019年7-10月，到丹寨县13家非遗作坊开展非遗研学的学生达8.37万人次，比2018年同期增长35.43%。当下，民族文化在文旅融合中起到作用日趋凸显，已经发展成为黔东南文化旅游业的核心优势。2019年，黔东南州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12892.98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212.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30%和29.33%。

（作者单位 / 黔东南州非遗中心）

（责编 / 杨正花）

试论民族村落精准扶贫的三个基本问题 ——基于从江县大歹村调研的反思

文 / 王国超

摘要：当前民族村落扶贫依然存在着诸多困境。本文基于从江县大歹村调研，并进行深刻反思，对民族村落扶贫的三个基本问题进行研究，厘清民族村落扶贫“精准性”内涵，探索其路径，探讨民族村落扶贫的“进化论”与“相对论”关系，辨明民族村落扶贫的“主动性”与“受动性”，力图扫清民族村落精准扶贫认识上的障碍，为解决当前民族村落扶贫诸多困境打好基础。

关键词：精准扶贫 民族村落 大歹村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湘西花垣县排碧乡十八洞村考察时首次提出了“精准扶贫”概念。2015年1月，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再次提及“精准扶贫”问题，指出“要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都要提高精准度，扶到点上、根上，让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1]2015年6月，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期间明确提出了六个精准的要求，即“扶持对象要精准、项目安排要精准、资金使用要精准、措施落实到位要精准、因村派人要精准、脱贫成效要精准”。^[2]

由此可见，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问题的关注与关爱，“精准扶贫”概念的提出，以及此后不断的内涵丰富，使该概念成为合目的、合规律的重要科学概念。这一理念指导下，我国解决了许多错综复杂的扶贫问题，尽管如此，民族村落扶贫问题依然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瓶颈，需要回到“原点”，对其基本问题探究，重新出发。

一、民族村落扶贫的“精准性”内涵与路径更新

（一）民族村落扶贫“精准性”内涵拓展

所谓扶贫，就是帮扶“贫”的群体或个体，使之脱“贫”；何为“贫”呢？在《说文解字》上说：“贫，财分少也。”《庄子·让王》谓：“无财谓之贫。”这里均强调“财物”方面，而“财物”则是人们生活模式（文化模式）的核心要素。那么，为何而“贫”呢？在原始社会，人类对自然界高度依赖，其“财物”均取之于自然环境，所以“财物”就是人类与自然互动的产物，因此，这里的“贫”，即“财物少或无”，是由“人”与“环境”两个根本要素所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

一定是受教育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实践。”^[3] 17 在这里,马克思分析了主客体的相互创造、相互转化关系,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两个要素比较中,环境改造与创设显得更为迫切,民族地理学认为,地理环境对种族、民族体质和民族性格及心理素质具有重要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愈是民族发展的早期越愈是明显。^[4] 也就是说,人类生存于自身与自然环境共同编织的文化之网中,继而持续衍生出多元化的独特的生命形态。

对于大歹而言,这里的苗民在迁徙之前,各方面理应与其它苗族支系没有太多差别,正如明朝之前安顺屯堡汉族与当时当地(江浙一带)汉族也没有文化差异一样,都是后来不同生存环境作用下逐渐生成独特的文化形态,因此文化模式的特殊性是“人”的特殊性和“环境”的特殊性两者之间长期互动的结果。

总之,所谓民族村落扶贫的“精准性”,首先是“人与环境其关系”的精准识别,唯其如此,才能做“精准帮扶、精准管理、精准考核”,其中环境,尤其是自然环境更为根本,就大歹村而言,这里贫困主要是大歹村人长期与生境斗争中最佳生活模式选择,是两者互动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一种生命形态,是与外界比较而得出的差异现象。

(二) 民族村落扶贫“精准性”路径更新

精准扶贫内涵的拓展,意味着其实现路径也需更新。民族村落扶贫“精准性”,除了官方解读的“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外,须以人的生存环境的改造入手,联动着“人”的教育,启动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机制,继而真正精准脱贫。

首先,第一要素是人。人是改造自然的主体,教育,其中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突破口,是持续发展的动力,但学前教育作用力的表现为“滞后性”与“潜隐性”,以致于使当前民族村落难以体验

到“教育”红利,继而难以主动投入与参与。而高等教育则反之,其成效不仅速度快,且较为显著,所以发展民族村落的高等教育是民族村落扶贫的一个重要着力点,由高等教育牵动出基础教育发展,形成良性循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高等教育具有很强的“引领性”,它可刺激民族村落人解构身边“读书人”的神秘感,消除对外在世界的恐惧与逃避,并积极参与到教育场域之中,去体验、去感受、去获得。总之,学前教育与高等教育是教育系列的两端,一慢一快,各有其功能,不可偏废,联动发展。

除教育之外,大众传媒也是相对闭塞的大歹村落认识外在世界的重要“界面”。在我们调研之中发现,电视并没有在村落家庭里得以普及,加之苗汉之间语言障碍,影响了这“界面”的友好性,这就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大众传媒及开展大歹村汉语语言培训。

其次,第二要素是环境。这里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而自然环境将是环境改造与创设的前提与基础。自然环境(设施)的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设施建设、二是生活设施建设。生活设施建设中,我们认为民族特色村落旅游是非常好的扶贫路径,它通过富有特色生活设施与生活环境的改造与创设,向城市人兜售“乡愁”,不仅使民族村落人增加收益,也一定程度上保护与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同时也使“村落”成为村落人与外界人互动重要而又友好的界面,可谓一举多得。正因为如此,我们到大歹调研时,已发现各级政府也充分地利用这一点,大兴土木,路宽了、路直了,各种传统文化传承场所以重新修复与拓展。

人并非超环境存在物,环境已成人自我定义的一个重要要素。这里的人文环境也是自然环境与人互动过程与结果,人文环境改变则更多是人的问题,除教育对人引导之外,良好的地理环境

对人文环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这就要求“自然环境”改造与创设不仅仅是景观设计，或者具有丰富教育蕴含自然环境改造与创设。

人，尤其是儿童，和他的生活之间，从来就没有一条清晰的边界，“‘环境’‘生活条件’”这些词，不仅表示围绕个体的周围事物，还表示周围事物和个体自己的主动趋势的特殊的连续性”。^[5]这种连续性在儿童那里体现得格外明显，越小的孩子越是处于物我不分的状态，因此也越容易受到周遭事物的影响，并在周遭事物的影响下构建自己的精神世界。^[6]换言之，环境对人，尤其是早期儿童具有很大的定向作用。

此外，对村落人文环境而言，对大歹这一民族传统村落里自然流淌的文化，我们也理应审慎地“扬弃”。任何一种文化在生成“独特性”同时，也内置了文化“保守性”与“滞后性”，大歹村落文化也不例外。在访谈中获知以下事件，值得深思：大歹村距离外面很远，交通极为不便，一直没有人出外读书。据说大歹村曾经有个到外面读书的人，也不知道具体什么原因，就死了，但大歹人将其死因归于“读书”，以致许多家长就更不愿意让小孩外出读书了。

这一归因，现在看来，确实“不科学”。但联系当时大歹生活背景，也有其合理之处。首先，当时正常状态就是没有读书人，恰好有一人读书，并不明病因去逝，在没有基本医学常识情况下，大歹人将两者“人为地”链接为因果关系也在情理之中。其次，从深层次而言，对大歹人来说，“安分”地在大歹村这一与外在世界相对隔绝的场域里生产、生活与繁衍，这是大歹村落自然状态下的生活轨道，任何与这生活状态有异，极易视为一种“越轨”行为，理应遭到惩罚（不是天灾就是人祸）。“外出读书”无疑就成为这种大歹村落生活的越轨行为，而以上“读书人”之死自然就成为对这一“越轨行为”的惩罚，几乎顺理成章。

我们在调研中还发现，村落里小孩特别多，大小孩背（带）小小孩几乎随处可见，成为一种独特景观。据一位驻村干部介绍，该村2000余人，仅有280余户，也就是说，每户约7至8人，每户5至6个小孩，后来从村里的大学生国文的父亲那里得到进一步证实。

国文的父亲这样说：我这年龄（50岁）的人，一般都会有5至7个小孩，我自己就有了5个，3个大的，2个小的，这样我们的生活压力就大了，反正不能去打工啊，小孩子太多了，没有人带小孩，我们老人也不可能帮忙的，实在太多了，我们两兄弟共有10多个小孩，你说老人怎么帮忙带啊？但在家干活路，吃饭倒是基本上没有哪样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年龄左右的人大都不愿（敢）去打工的，因为在外不一定挣到钱啊，万一真的挣不到钱了，家里的田地也荒了，那么多的小孩真的不知道吃什么，怎么搞啊？

反观笔者老家丹寨县扬武镇羊望村，同样是苗族村落，但那里50岁左右家庭就几乎只有两个小孩了，有三个小孩的家庭微乎其微，这不仅是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成果，也是“外力”帮助下的自我觉醒后的理性选择。其实，近年来大歹人也在国家政策帮助下慢慢觉醒，据国文父亲所言，“现在30岁以下的青年人也不想生小孩了，这个年龄的家庭，一般只有2至4个小孩，大部分是3个，少部分因没男孩非要生第4个，而这不仅是计划生育政策原因，主要他们觉得孩子多压力大，所这年龄的人大部分都出去打工了”。其实国文父亲在小孩少时也长年在外打工，见识外面世界，通过内外世界的比较，已经慢慢觉醒。总之，在各种外在力量作用下，大歹村落的人文环境已呈持续向好态势。

由此可见，人文环境的优化，是自然环境、外在力量、村落人自身等内外综合因素持续互动结果。

二、民族村落扶贫的“进化论”与“相对论”

所谓“进化论”，亦即“文化进化论”，该理论认为人类的社会文化和生物进化一样，也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逐渐地发展。这种循序的进化过程是全世界所有文化的普遍发展规律，造成这种普遍性的原因在于人类心理的一致性。^[7]而“相对论”，即“文化相对论”，该理论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具有其独创性和充分的价值，都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与其经济条件相适应的。文化价值没有共同的等价物，不能用欧美的道德观念作为评价其他文化的尺度，人类学应该维护每个民族独立的权利。^[8]

在民族村落扶贫问题上，存在着“理论研究”与“实践推行”两个外在于民族村落(人)的主体(群体)。其中，“实践推行”责任主要是各级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及慈善机构，他们更多追求效率，追求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因为这是他们被考核(评价)的资本。在大歹村，他们更关注是：首先，民族村落旅游开发，如大歹正在开发“禾仓/禾晾文化”“水井文化”“刺绣文化”和“赤脚文化”等“四化”的特色旅游亮点。其次，农业产业化，如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建设、系列化加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种养加工、产供销、贸工农、农工商、农科教一体化经营体系。这两种路径效果最为明显，官员得政绩、村民得实惠，一举两得。就其实质，两者均是农村市场的拓展与开发，民族村落旅游开发就在民族村落内“兜售”旅游服务，借以获得收益；农业产业化就是农产品规模生产，增加农业科技含量，刺激农村市场发展。

显然，以上两条路径实际上就是遵循了“进化论”内在逻辑，换言之，就是利用“外力”强行将民族村落原有的生活模式(文化模式)打破，建构新的经济秩序，也就是将“底阶段”的经济

形态跨越到“高阶阶段”经济形态。仅从经济发展而言，其速度快、效果好，可实现“弯道超车”之目的，但它却与我们日常驾驶车辆一样，“弯道超车”也必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我们知道，“经济”是文化的核心因素，它理应包孕于文化整体之中，而市场经济追求效率，民族文化却具有某种“惰性”，以“慢”为原则，以致使其难以紧跟市场经济发展的步骤，最终“经济发展”与“文化发展”不同步、不同频，使经济发展终归走向瓶颈。常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村落经济收入大大提高了，人们物质生活发生巨大改观，但市场思想已悄然内置于他们人格结构之中，指引着他们言谈举止，传统优秀文化也同样荡然无存，人们深感民族村落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淡薄了，原来人与人“守望相助”的“社区”特质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市场思想”，“钱”也成为挡住人们交往的面纱。由此可知，“进化论”的行为逻辑对个人或群体自身情感情绪缺乏应有的关注与关爱。

然而，持“相对论”的群体，更多是学者，尤其人类学、民族学学者，正如以上所言，“人类学应该维护每个民族独立的权利”，他们提倡保护民族村落的文化，竭力回避与抗议“先进”与“落后”的论说，坚持民族村落生活模式的独特性价值。对主流文化(或外来文化)向民族村落的渗入满怀“焦虑”，认为“在打开窗户时不该忘记关上纱窗”，避免文化“蚊子”闯入。这确实表明当下知识精英的文化自觉，但也容易生成一种乌托邦思维，试想，首先，人们往往在急需打开窗子时，很多时候都是恨不得把墙拆掉，哪里还想到关上纱窗？除非他还有其它辅助办法。此外，即使关上纱窗就能绝对挡得住蚊子的闯入吗？

“贫困”，原本就是“进化论”的产物，若没有比较，没有某一标准或尺度，“贫困”就不可能相对地存在。根据进化论观点，“社会”总

要有尺度，总要有“先进”与“落后”之别，总是有相对“主流”与“非主流”，任何一个国家与社会都不例外。一个国家或地区，只要有多民族或多族群共存，“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就必然存在，即其中某一民族成为“主流”，另外其它民族必然成为“非主流”。所以，关键问题是，如何调谐“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之间的关系，使两者处于良性张力，促进多样性文化在一个共同体之中实现“和而不同”文化生态。在当前情况下，大歹及其文化就是“非主流”，关键问题是，如何促使大歹文化与国家主流文化之间形成良好互动与张力，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份子，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9]的愿景。

但是，人类学者（家）常常描述与高度赞扬民族村落生活之静美。他们坚守“文化相对论”理念，通过细密的田野考察，挖掘出民族村落文化的价值，尤其是竭力论证民族文化的价值，尤其是教育价值（其实不教育价值，而是育人价值），似乎民族村落的一人一草一木均富含独特的文化信息，均需要保护、传承与发展。然而，难道民族传统文化就不需要“扬弃”，就不需要优化或进化？

总之，持“进化论”的官员极可能忽视民族村落的文化价值及文化持有者情感冲突，而持“相对论”的学者也同样容易忽视民族村落人拥抱现代文明，追求美好生活的内在诉求。在两种理论指导下“行为”均存在亟待探究的问题。我们知道，“进化论”强调社会的发展与变化，以及人类文化阶段性进化，人类必然从“低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但不应该以某一文化变量为尺度，对其它变量的忽略甚至放弃，而应是整体推进，因为人是完整意义上的生命体。然而，“相对论”却容易走向文化保守，甚至走向极端，使“相对论”从平等权利获取的武器演变成成为文化民族主义、分裂主义的武器，继而造成社会的动荡与不安。

所以，民族村落精准扶贫，不仅是“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扶贫到村到户”^[10]，而且应精准到鲜活的、整全的“人”，须以细致的田野考察为政策推行依据，而不是将以“1天1美元的贫困标准”^[11]识别贫困户与“人”。我们认为，大歹人有权通过“外力”作用下了解外面世界，获得多样性的选择空间，而不是任其通过慢长的自我觉醒与发现。其实，从对大歹村为数鲜少的大学生访谈获知，他们言语之间，表露出对现代文明的渴望与追求。他们在外读书，通过内外世界对比后，大多“毫不犹豫”的主动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模式。该大学生访谈中表示，“穿苗装确实不好看、也不耐用，‘质量不好’”，对从小父母取的苗名（上学后变成汉音译学）也越来越不习惯，甚至羞于提及。这对“人类学学者”而言，可能坚决反对这一“忘本”行为，因为从学者自身视角而言，从长远考量，学者的选择是一种理性行为，是他们在获得一定经济资本之后的理性选择，可由此满足学者的“乡愁”，而大学生呢？他们满怀“城愁”，哪里还够得上想到这些长远问题。

三、民族村落扶贫的“主动性”与“受动性”

这里的“主动性”与“受动性”，主要是指包括政府、社会团体及学者在内的“外在力量”与民族村落的“内在力量”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在本次调研中，调研组属“外在力量”，大歹人自身属“内在力量”。

本次从江县大歹村调研中，我们所到之处均拍照“留念”，风景照无可厚非，但这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目的自然是“大歹人及其关系”。因此，大歹人常常成为我们的“风景”。更多时间里，我们并没有征得大歹人同意就随便拍照。其实，我们潜意识地认为我们是“上帝”，我们因“善”而为，至少我们认为我们是主体，所以不会太多顾及大歹人感受，而且我们也不太害怕他们的反

对，乃至起诉，以致于有时我们追着“惊慌失措”的大歹人拍照。

在大歹调研第一天就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一次，我们正在村落里游走，尝试初步体验大歹人的生活，其间，有位老师（研究者）正准备给刚从大歹小学（现为大歹幼儿园）培训回家的青年妇女拍照，殊不知，其中一女子嘴里念念有词，手指着旁边的小卖部，大概意思是：“要我配合你拍照，你就得买糖给我吃，以此作为报酬！”大概了知晓这意思后，该老师就放弃了照相举动。随后大家对此议论纷纷，大多认为，这些妇女又不是小孩，不该以“索要糖”来交换“拍照”，有些老师更是愤愤不平，“都那么大了，不该那么‘攻利’！”

第二天，在再次去大歹调研车上，大家又再次讨论这事，大都认为那妇女不该主动索要糖果，“又不是小孩子”。笔者终于忍不住说了一句，“首先我觉得也没什么！我们不征得别人同意就开始拍照，人家索要‘报酬’，也理所应当，无须纠结”，笔者这么一说使讨论太过于“激烈”，最后只好作罢。

其实，我们在说别人“攻利”的同时，我们常常忘记了我们何尝不是如此？为了我们所谓“研究”，尽管大家均认为我们的研究是“向善”的，但不能因为我们有了“向善”的目的，就放弃了“向善”的过程？我们何曾考虑过大歹人的感受，我们可能甚至拿着大歹人的照片到处展示，潜在地对之赋予“落后者”标签。只要我们稍稍反身自省，如果照片中的人知道，那他们该是一种怎样的心情，如照片的人是我们本人，我们能愿意吗？

学者或其它组织在调研过程中，常常无意识地孕育出一种心境，那就是潜在在将自己放在“优势位置”之上，尤其是我们在拍别人或偷拍别人时。因为我们几乎不担心被发现后的“严重后果”。试想，在人人较为平等，或人人懂维护平等权益

的城市社会，你敢在大街上随便对着陌生人拍照吗？答案可想而知。

学者常常在民族村落相关研究之中，反复表示少数民族（包括大歹人）主体意识淡薄，对外界力量的恐惧与逃避，寄希望通过研究与实践，以提升民族村落人主体意识，使之以主体意识与外界人平等互动，这理应是学者们学术研究情怀。但当我们看到大歹人主动提出索要东西作为拍照酬劳时，我们就接受不了，觉得他们不该那么“势利”，真不知道，我们又是什么样的情怀？

对笔者而言，在整个调研过程中常常不知所措，拍还是不拍，却成了最大的问题。在语言沟通不畅的情况下，征求意见也着实很艰难，就算是征求意见后拍照，但又怎能反映大歹人鲜活生命样态呢？该怎么办？有时笔者只有“偷拍”，但“偷拍”同样也是违法的！每每想到这儿，笔者常常陷入虚无之境。

作为“外在力量”的我们，也包括政府及公益组织，该不该“打扰”大歹人平静的生活？经由与调研组讨论及自我反思，结论逐渐得以明晰。其实，大歹人“被打扰”是不可避免的。从某种程度而言，人类的每次进步都在“被打扰”过程生成的，有时候是被大自然所打扰，有时候是被外界人所打扰。换而言之，人类在改造自然过程中，也常常被自然所型塑。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自身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部矛盾（即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第二位的原因。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由此观之，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更为重要，但笔者认为，那是就漫长人类历史而言，如果仅仅是较短暂的历史片段，“外因”反而显得更为重要，“外因”可诱引“内因”提前启动，发生作用力，继而使“内因”与“外因”形成联动机制，使事物持续发展。

因为人类个体或人类群体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某种“自我保护”机制，这种机制极易形成“保守”机制，当内在机制能平衡发展时，也就是说，没有被外在力量所打扰时，这种“保护机制”就容易形成“保守机制”，继而对外在力量的排斥与逃避，

不管外在力量是“向善”还是“向善”，本质而言，人类的发展价值持续提升，就必然不断拓展生存空间与思维空间。此时，“向善”的“外在力量”显得弥足珍贵，它可启动人类之内因与外因不断升级并持续联动着人类走向

自由全面发展。

当然，这“向善”的主观，也仅仅是主观而已，“向善”是生成性的概念，并非是静态的既成性概念，需要审慎为之，而不能“用力过猛”。也就是说，我们在“打扰”大歹人时，探究与尊重大歹村落场域的文化生成逻辑，尊重其发展“天性”，顺势而为，绝非以“城市为尺度”，简单粗暴。唯此，方能使大歹这一民族村落人成为一个独特的自由发展的生命形态，融入“和而不同”的国家乡村振兴格局之中。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云南考察工作时强调：坚决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 [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21/content_2807769.htm.
- [2] 李婧. 习近平提“精准扶贫”的内涵和意义是什么 [EB/OL]. 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1508/04/t20150804_6121868.shtml.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罗贤佑. 评介《民族地理学》[J]. 民族研究，2012（1）.
- [5]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M]. 王承绪，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 [6] 黄进. 教育视野中的自然环境 [J]. 幼儿教育（教育教学），2018（7、8）.
- [7]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 [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 [8]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 [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 [9] 习近平. 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EB/OL]. 人民日报，2020-6-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8984332128928205&wfr=spider&for=pc>.
- [10] 葛志军，邢成举. 精准扶贫：内涵、实践困境及其原因阐释 [J]. 贵州社会科学，2015（5）.
- [11] 汪三贵. “六个精准”是精准扶贫的本质要求 [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6（1）.

（作者单位 /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学院）

（责编 / 袁泽芬）

热话冷议大歹苗寨的非遗扶贫

文 / 王良范

因为扶贫攻坚工程的有力推进，大歹苗寨越来越频繁的出现在人们的视线之中。回想一下，七、八年前，十几年前，或几十年前，由于交通的不便，大歹苗寨藏在深山人未识，外界对大歹苗寨所知甚微。从当下大歹苗寨的情况来看，可以推知以前的大歹苗寨是一个高度封闭的苗人社区。这种封闭导致了这个社区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是大歹本地苗族人自行作主、自行经营、自行调适的。当然，这种封闭并不意味着大歹苗人对外界没有任何依赖。事实上，自上世纪40年代末50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已经把在中国版图的任何地方社会都纳入到国家的管理当中了。行政建制的基层末梢已到达村一级的单位。国家也对各个地方的管理实施了一系列的细则，以及给予地方各种各样的帮助。这在政治、经济、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的各方面都有体现。但这种管理和帮助是不可能均一划齐的。资源和福利的分配也不是划一整齐的。相对来说，边缘，边远地方获得的资源是很不平衡的。地方社会有较多的地方治理和地方经营的空间。

以大歹为例，长期以来，大歹苗人的社会生活中除非是那些本地无法生产出来的东西需要以交换的方式向外界获得之外，大部分生活所需，当地苗人便可自行获取。因此相对来说，大歹苗寨可以说是一个较大程度上可以自给自足的苗人社区。当然，这种情况是随整个世界的变化发展而随时在改变的。随着国家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对地方的影响就会越来越深，越来越深刻，地方社会也就会越来越依赖外部世界。

这个一个基本的大势和大格局，大歹和中国

所有其他边远边缘的地方社会一样。必须要变化。

社会的改变和发展有很多种模式和很多种路径。被国家列为极度贫困村落的大歹苗寨在扶贫攻坚的战役中，会有什么样的变化，这是值得思考的。

文化多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是当今普遍被人们所接受的一个命题。从文化上看大歹苗寨是一个有着非常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链的绝好样本。遗憾的是从社会发展指标上看。她又是一个极度贫困的村寨。为了使大歹苗寨脱贫。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大歹很大的投入。如今，一条宽敞的水泥公路已经从山脚修到了大歹村寨的门前，交通闭塞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但扶贫工作并不仅是修通公路，接下来的是，社区的脱贫与发展还会有哪些举措。

大歹苗寨这个座落在大山脊梁上的村寨由于依然保持着传统的生产劳作与生活方式，许多文化事相在她们生活还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并且是她们生活依然发挥着强大功能的文化操作。

山地稻作，干栏式建筑，禾晾，仓屯，棉麻种植与纺织，刺绣，芦笙场与婚姻圈，民歌与民间口头传承，窝堆与祖灵崇拜，万物有灵崇拜，习俗，节日，语言，饮食文化，地方知识的代际传承，等，每一种文化事相都不是单独的或是碎片似的存在，而是完全有机的构成一个文化生态系统，这个系统支撑起了大歹苗人的生活世界。

这样的文化图量是非常珍贵的，以致被人们称之为“山脊上的苗族非遗走廊”。在这种现实条件下，人们希望大歹丰富的文化资源能够转换成一种文化资本，大歹社区的脱贫与发展借助于

这种转换，而创造出一条社会发展的路径支持。

比如说，依托大歹苗寨的文化，开发文化旅游，将大歹苗寨打造成一个旅游目的地。如果旅游业在此能够兴办并且兴旺起来，必然会给当地人民带来经济效益，以致成为一种地方经济发展的模式。理论上说，这样可能性是存在的。西江千户苗寨的兴旺发展，成为中国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创造了惊人的经济效益。这是标杆式的成功的范例。不过，这种模式与案例能否普适与推广就不好武断下结论了。

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以地方为资源而建设成的乡村旅游经济和新型的社区生计模式，其实是有一点的风险的。说到底以旅游为核心竞争力的经济是一种依靠外力的经济。她的兴旺依赖于外界对她的需求。文化的差异是很好的资源。差异性旅游业重要的竞争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旅游业毕竟是商业，它为了利润是会最大限度去讨好观光客的需要。

如果一个社区（城镇、乡村）的文化资源被旅游业作整体的包装与运作，那么，旅游商业的平庸性最终将完全彻底的消解这种差异的魅力。体量小的地方单位最易被彻底改变。一旦这种情况发生，她的作为旅游目的地的文化魅力也就迅速弱化。当人们放弃或不被吸引，这个依赖这种外力的地方发展必然受创。假如原来的地方社区有自己传统的生计方式，而这种传统的生计方式已被新型的生计方式替代了，那么这种受创是很严重的。极端的例子是地方社会的衰败。文化被作为资本来运作也最容易导致文化的变迁与“虚脱”。

设想一下，当一个社区经济、文化都衰败的时候，这个社区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社区，就使得人们应该具有前瞻性的思考了。发展很重要，守陈其实也很重要！

大歹苗寨虽然有丰富的非遗资源，但在旅游开发的意义上，这些资源能否成为大歹苗人发展乡村，脱贫致富的支撑，这是应该深度思考的。

大歹苗寨体量不大，水资源不丰富，村民尤其是妇女在国民教育意义上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这些都是要使大歹苗寨的旅游迅速发展起来的不利因素。

如果仅仅只是作为一个住宿不下来的随机的路过景点，游客不在这里吃、住、游乐和购物的话，那么，大歹苗寨的非物质文化事象能够转换或变成经济的效率不会太高。

如果把大歹苗寨人为的打造成一个能够吸引游客住下来，购物、餐饮、娱乐的旅游热点。那开发投资的费用甚巨。硬件设施一旦打造到位，如果因为复杂的社会原因和自然原因，游客甚少，那就会造成一种昙花一现急速衰败的景象。这种例子很多，不一一例举。这种起落对社区的本地居民的心理影响和生活影响是很大的，我指的是负面影响。

从“非遗”保护的角度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大轰大上的项目式开始，会在短期造成一种繁荣热闹的景象。这种人为输血式的开发能否刺绣，这是任何人都无法预料的。

关键是这可能会严重影响到本地原住民的整个生计模式和文化结构。旅游业要呈现给人们看的永远是表演，是肤浅，是热闹，更甚的是它要依照顾客的需要而随时改变资源的原有样式和形态。简单的说就是咋个赚钱咋个来。

在一种商业化的结构中，原住民也无法抵御利益的诱惑。结果可能就是文化，特别是“非遗”从原生态的生活结构中脱离出来，成为可随意支配的文化符号。逐渐的，文化的神圣性、时间、空间、功能、缘起等等意义都要发生变化，会被消解。

如果这一切变化是持续的，是长久的，是会在当地形成一种完整的生计方式和文化样式，以上的问题当然就不是问题了。这种状况就是社会文化变迁的“自然状态”。如果这种情况不是这样，二是短暂现象，有时可能是繁荣兴盛的短暂欢聚，几年，几十年，然后就消解衰败下去了。那么，

社区衰败就会发生。人们很可能会再度陷入贫困。这种贫困和没有进行扶贫之前的贫困是两种意义不一样的贫困。

简单的说，没有扶贫之前的社区贫困是物质条件的贫困。教育资源的缺乏，医疗卫生条件的缺乏等等。但文化的丰富和整体的力量使这个社区（大歹苗寨）是有认同感和凝聚力的。

而外力支持繁荣起来又衰败下去而再次贫困的社区却可能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贫困。

原生性的文化的根脉已经遭到破坏的情况下，这个新型的贫困尤其不堪。拉美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一些原住民社区的情况便是这样的。

最后，想补充一点的是：现代扶贫的工作

是一种理性的操作。标准的制定是力量化的，GDP，个人收入，社会收入，人均收入是物质指标。它或许没有设定幸福指数，存在感，圆满感等等。因为这些是很内在的，主观的，无法量化的。

吊诡的是，有些物质量化指标不够的地方社会，民众的存在感，幸福指数却并不低。而富裕社会中却有众多的人没有存在感，幸福幸福指数低，感情冷漠，没有归属感。

因此，扶贫到底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什么，这倒是一个值得全方位深思的问题。

（作者单位 / 贵州大学）

（责编 / 袁泽芬）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关键问题思考

文 / 麻勇斌

摘要：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是“民族文化这个宝贝”中的至宝。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异常丰富，但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数量比较有限。内容单体的当量不够大、演示的机会不够多的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往往处在民族古籍保护和非遗保护的共同边缘，存续状况极为堪忧，是民族古籍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弱项与急所。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有效保护的关键是集成传承；集成传承的关键是“特殊人才”培养使用。

关键词：少数民族口传古籍 集成传承 “特殊人才” “假肢思维”

导语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是“民族文化这个宝贝”中的至宝。贵州的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异常丰富。多年来，由于民族工作部门、文化工作部门等共同努力，很多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如《苗族英雄史诗·亚鲁王》《贾理》《仰阿莎》等，进入国家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是，由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十分浩繁，各地对其价值认知的角度与深度不一，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内容还是比较有限。很大一部分，尤其是内容单体的当量不够大、演示的机会不够多的口传古籍，往往处在民族古籍保护和非遗保护的共同边缘，

存续状况极为堪忧。例如说,《苗族(东部方言)婚姻礼辞》(《dut qub dut lanl》)等,已经只有极少的民间歌师掌握了。抢救和传承虽然均迫在眉睫,然而,企图借助“非遗”保护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的政策工具来切实惠及,似乎还很困难。这是十分令人忧虑的事情。由于本人多年来一直关注并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利用研究工作,受道德、道义、道理等多重力量的共同作用或不断驱使,而对涉及少数民族文化命运的一些实际问题和本性问题进行多次长考,努力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愚者千虑偶有一得,认为就贵州而言,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有效继承和系统传承,是民族古籍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弱项与急所。因此,谨以此文提出一些观点和想法,供相关方面参考。

一、两个前提性的观点

(一) 民族文化繁荣发展需要原生的发达根系

无须启用什么深奥的道理,只要依照栽树的浅显道理,就很容易建立起这样的逻辑: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根本方法是不断壮硕它的原生根系,而不是外接一些代替原生根系的高科技“假肢”。这是遵循“大道至简”的原则而提出的观点。

对于贵州来说,这个观点的实际意义极为重大和具体。原因有两个:一是贵州是民族文化大省,贵州的民族文化根基是民族乡村,而民族乡村的文化根基是民族古籍,民族古籍的根基是民族口传古籍,民族口传古籍存在于传承人的心中,即民族口传古籍的根系是传承人。二是在贵州的民族乡村,民族口传古籍的保护利用,基本形式是传习和传唱,即通过言说与演述的传统形式,保持其生命的活性,丰富其魅力的触点,增强其存在的价值。贵州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哪怕变成了精美的文字文本(事实上也有很多变成了精美的文字文本),但只要没有了传承人的口传,没有了渴求倾听的人群,实际上就没有了活力,继而

没有了实际意义。

面对现实的境况,笔者深切感受到,随着记忆、记录、传播工具的科技水平越来越高,对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技术思考和道理论述,主流话语中充斥着“假肢思维”。所以,完整记录民族口传古籍的音频文本、视频文本,建立数据库、档案资料馆、传习馆等,进行“离土”保护的想法和做法甚为流行。这些举措是必要的,同时也是“假肢思维”指导下的“最佳抉择”。经济学有一个重要的规律,就是“最佳抉择效应”,即所有相关主体都采用“最佳抉择”时,其共谋之的效果可能归于零。对此,如果所有人都处于“群体无意识”的状态,或缄默以观之,或人云亦云之,或照法使用之,可以预见的严重后果将如期而至。现实语境对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之原生生态系统的决定性意义,即传承中的人与区域环境长期融合而养成的共生性的“生命惯性”或“特殊机制”,往往是忽视和省略的。实际上,这是对少数民族口传古籍之生命要义缺乏深刻认知而造成的,是以科学的名义和把式对受体之痛感与窒息感缺乏体验的“粗鲁帮助”。对于现存于乡野之中极其脆弱的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用体温一般的柔和环境,给予繁殖增生的可能,而不是用“疫苗接种”的方式刺激它的生命机能沿着设定的方向变异。

(二) 民族口传古籍的系统性重建必须集成传承

民族口传古籍的系统性,在古代,是由于口传古籍均具有特定的功能,而被多种人员主动承担的。也就是说,功能的系统性,支撑着口传古籍的系统性,而功能是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促成的。随着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发生变化,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系统性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在文明程度不够高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形态里,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系统性变化,会产生怎样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价值损失，人们是没有意识的。但是，在当今和未来，人们很容易意识到了这种变化必将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才主动想方设法保护包括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口传古籍保护的最好办法，就是有效传承，使之活态存在，继续或更有活力地长期存在。但是，当今和未来，它们赖以存在的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改变，重新恢复民族口传古籍原有的功能系统，根本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因此，必须把原本由若干个种类的传承者自然协同组成的庞杂松散系统，改造成由几个传承者集成若干种类的精干紧密系统，形成“减人不见内容、减人不见活力”的崭新传承机制，并形成不脱离原本传承机理的崭新机能。这就是笔者所说的集成传承。这是笔者基于多年来多次参与少数民族古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见闻与沉思，而获得的最凝练的认识。笔者深切认识到，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是民族文化的核心内容和再生源泉，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需要超越民族视野与民族工作制度，需要超越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式，以形成新的形式、新的方式、新的模式。唯此，才有可能使民族文化与民族乡村，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变迁中，发展出不会被外在因素删除或替代的原生魅力与基本活力。

二、集成传承问题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传承，截至目前，还是笔者心中和口语表述中的概念。在笔者的观念里，它既是一个全新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全新的实践问题。它的学理内涵和相应工作内容，笔者尚未思考周全。但是，笔者强烈地感觉到，它或许还是民族口传古籍能否在新的文化生态环境下实现长期活态存在的根本问题，故提前拿来分享和求教。

（一）提出集成传承的理由

笔者之所以提出集成传承的概念，主要因为，

至少贵州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现有的存续状态，有两个必须正视但几乎皆被忽视的问题。

一是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存在，总体上是碎片式和孤零式的存在。以苗族口传古籍为例。古歌理词与祭祀神辞，严格地说是连体的存在，古歌理词的神性是祭祀仪式或类似于祭祀仪式的仪轨给予的，但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时，相关方并没有考虑它们之间的本原联系，很轻易地进行了切割，使之成为单体，而后进入公共文化语境或学术语境里面去。因此，严格地说，苗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苗族文化母体时，都是被切割和重新包装的一种为了适应外部要求的“文化制品”。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这种“文化制品”在国家文化制度认证之后，其知名度、可信度持续反馈于苗族社会，对苗族文化的关键概念的生产，发挥着制式或制导的作用，冲击着原有体系的合理性与权威性，造成原有体系的松懈或瓦解。于是，原本相互联系的内容，悄然碎片化和孤零化了。这应是不争的事实。当然，这也是民族传统文化适应历史境遇的必然过程。

二是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存续的文化生态环境，涵养性与包容性逐渐下滑。其中，涵养性差的表现，是内生于少数民族原生精神世界的新观念、新创想、新成果、新发现的养分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更多是外部世界导入的“非良性”内容；少数民族按照原有机制发展的文化创造力不断衰减，只能按照外部导入的内容要求，开展旨在打动外部世界而不是打动自己的文化创造。包容性差的表现，主要是外部世界无条件导入的思想体系、价值体系、知识体系、表述体系等，都具有强制性修改或击破原有体系的权力和能力，原有体系的一些重要基质与生长机制，处在不能发挥作用的死亡状态或冬眠状态。

（二）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工作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落实到具体工作，有两个基本点：

一是以“特殊人才”为轴心，进行多类口传古籍集成，形成具有多种演述功能的传承人群体。

二是以“特殊人才”为引擎，带动进行多版本口传古籍的善本筛选、修补、定型、传习。

三、特殊人才问题

在现实环境和现有文化条件下，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有活力地活着，关键在于是否存在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

（一）特殊人才的“才能”定义

这里所谓的“特殊人才”，是相对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工作领域的人才队伍状况而言的，也是针对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的内在要求而言的，并非绝对意义的特殊。其所指是“三有”，即有担当、有能力、有条件的专才、良才。

所谓有担当，主要是有情怀于民族口传古籍的集成传承，心甘情愿做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载体和当然主体。

所谓有能力，指的是有“三通”的能力：一是掌握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之知识体系，即有能力成为“内行”，成为传人甚至宗师，而不是“文化他者”里面极其热衷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专家。二是具有将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正确转述至汉语世界的较强能力。少数民族口传古籍传承者，即使通晓汉语，多数人仍是不有的能正确和准确将民族语为介质的口传古籍转述到汉语世界的。由于不能正确转述，很多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精品，翻译成汉文，就低质化了。所以，传承者的汉语水平和汉文功夫，乃是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翻译最突出和最急需补齐的短板。三是熟知有关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政策，以及政界、学界、商界关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常规、常识。

所谓有条件，指的是具有“生计无忧”的条件，即可以在不考虑生计的条件下，开展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工作，在少数民族口传古籍这个行当进行生涯计划。

以苗族口传古籍搜集整理翻译为例。只要一例，就足以说明“特殊人才”的作用。这个例子就是《苗族英雄史诗·亚鲁王》的搜集、整理、翻译与传承。众所周知，这个口传古籍，一直是碎片式和孤零式存在于苗族民间，清朝时期就有汉族文人注意到了它在民俗层面的存在，民国时期也就有苗族学人开始搜集整理翻译。但是，直到杨正江的出现，完整呈现、正确转述、集成传承的必要条件才变成充分条件，各种相关资源的高效发挥才有必要的支点，继而才有短短数年时间之内紫云一带“亚鲁王文化”的勃勃生机。而同样是西部方言苗族口传古籍精品的《高坡苗族敲巴郎》，其内容的体量在万行以上，其历史文化价值的含量绝对能够跻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且，至少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都有专家学者积极关注，就是因为还缺一位像杨正江这样的“特殊人才”，至今还没有办法使其大放异彩，并重建花溪高坡一带正在不断式微的苗族优秀传统文化生态系统。

（二）适用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培养

适用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有多少？正确答案应该是：异常稀缺，凤毛麟角。

虽然如此，仍须相信，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特殊人才，只是有特定功用的专才、良才，并非只可遇不可求的旷世奇才。这些人才是可以通过培养造就的。关键是，截至目前，还没有人（当然也没有有职能部门）认识到，这种专才、良才对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保护的价值和意义，还没有形成培

养造就此种专才、良才的想法和做法。

所以,本文希望提前说明的是,培养造就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传承之专才、良才,务必认识到三个环节的问题,并解决好这些环节的问题,才能避免走弯路。

一是必须认识到,在现今社会环境中,这种专才、良才,不会无缘自生,尤其是不会在乡村里悄然孕生。同时,必须认识到,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的现有传承人,是不可能培养得出这种专才、良才的,不要企图从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徒弟当中寻找这种专才、良才。

二是必须认识到,即使有一些集成传承之专才、良才的苗子,在某处生长了,而且势头蛮不错,他可能还会在某个意想不到的瞬间,被迫“转产停业”,变成无益于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的别样人才,因为谋生的困难于他来说如影随形。希望培养造就这些专才、良才的机构,必须想方设法帮助他,解决生计问题,使之能够心无旁骛地从事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成传承。

三是必须认识到,公正待遇能否惠及专才、良才,关乎专才、良才能否正常发挥效用。如果集成传承的专才、良才在取得一定成绩之后,得不到公正待遇的惠及,其持续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可能会被挫伤,造成其对集成传承之寂寞事业的被动放弃。

总而言之,如果需要“特殊人才”,就要用心培养、及时排除困扰,使之具有“从一而终”的必要条件,不能“叶公好龙”,不能“始乱终弃”。

四、结语

(一)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的核心问题虽然是集成传承,但逻辑终点是培养造就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既然就是这个问题,那么,在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体制机制、政策机构十分完备的当今和未来,少数民族口传古籍集成传承,其实已经处在非常值得期待的接近胜利的最后一公里。

(二) “特殊人才”的质量标高,就是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传承的质量标高。在强调创新的新时代,应按照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的原则,解决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问题,以夯实民族文化适应性发展的永固根基。

(三) 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传承的“特殊人才培养”,要以“民汉双语水平”为客观尺度,从双语教授、双语博士、双语硕士、双语学士、双语专家型干部等人才群体中寻找对象,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订单式”培养、“定向式”投送,为民族高校、民族地区、民族工作部门和相关科研机构等采购主体,量身定制一些合规定、接地气、有功夫、用得上的专才、良才,形成少数民族口传古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应时代变迁的优质骨架。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责编/袁泽芬)

侗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初探 ——以贵州侗族文化遗产为例

文、图 / 杨正权



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阐述，有形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无形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贵州有丰富的侗族文化遗产资源，近年来侗族地区在保护文化遗产上做了大量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认真研究和探索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对侗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一、丰富多彩的侗族文化遗产资源

贵州侗族文化遗产主要分布在省内的黔东南州和铜仁市，包括黎平、榕江、从江、天柱、锦屏、玉屏、石阡等县境内，已公布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含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古镇、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生态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处；省级民族村寨6处，国家级传统村落100处；生

态博物馆2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6项。

侗族的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了鼓楼、风雨桥、侗族民居、戏楼、粮仓、古井、古墓葬等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古镇、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包含了侗族村寨中的村寨建筑及与之相关的山、水、林、田、路等。仅国家公布的第一、第二批传统村落贵州省共计292处中，侗族村落就达100处，占全省传统村落总数的34%左右，说明侗族地区民族村寨保留有厚重的民族文化遗产资源。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侗族大歌为代表。黎平县政府2001年10月，举办第二届鼓楼文化艺术节，期间承办了“中国音乐家协会第九届年会”，由全国侗学会会长邓敏文先生提议，由黎平县政府牵头将侗族大歌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申报，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着手对侗族大歌的文化价值进行深层次研究和申报文本的编写，经过八年时间的努力，于2009年9月30日入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正式宣告侗族大歌申遗成功。

侗族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了侗族琵琶歌、侗戏、侗族传统节庆、民间传说、医药、芦笙谱、牛腿琴歌、侗族各类习俗、祭典、侗年、侗款、民间文学、鼓楼花桥建造工艺、服饰、刺绣、稻作习俗等。

侗族文化遗产种类繁多，丰富多彩，是贵州文化遗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已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侗族文化遗产来看，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物质文化遗产类，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三类。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类，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了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民间手工艺、生产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文化空间等。

从侗族文化遗产的各类型分析，有四个鲜明的特点：其一是侗族文化遗产是精神与物质相结合的产物，其文化内涵及文化面貌是独特的，表现出文物的特性，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其二，侗族文化遗产有自己的背景和生存空间，是任何一个民族或一种文化不能替代的，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其三，侗族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原始文化特点，体现在原始宗教文化上，是一个信奉“萨”及万物有灵的民族；反映在侗族大歌上，这是侗族特有的多声部音乐，它悦耳、清脆、悠扬、婉转、深邃，它的旋律是人与自然的和声，被誉为“天籁之音”；其四，侗族文化遗产具有侗汉文化相互渗透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传统建筑的营造手法及传统节日上。

二、卓有成效的保护措施与保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各地对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侗族大歌保护办法》出台

2014年，黎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侗族大歌保护办法》，对侗族大歌的传承发展和展示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贵州第一个就单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标志着侗族大歌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该《办法》对侗族大歌保护机构、保护措施、传承发展、展示利用、经费保障以及相关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明确县政府成立侗族大歌保护研究中心、建立侗族大歌博物馆、活动站、表彰对侗族大歌保护有功者、命名一批侗族大歌传承村寨并给予支持、对以侗族大歌展示为主要内容的传统节日和习俗如“摔跤节”、六月六、“月也戏”“月戏老”“月

也鼎”等习俗定为县级法定节日、法定习俗，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护和扶持，将侗族大歌传承引入学校，鼓励民间歌师开展传承活动等。

（二）举办各类侗族大型节日

从2000年开始，黎平县每两年举办一次鼓楼文化艺术节，将此节日打造成区域侗族文化品牌。从江每年举办从江大歌节，榕江每年举办以祭萨为主要内容的萨玛节。从江县着力打造小黄大歌之乡，每年由政府资助资金办好小黄侗族大歌传歌节。通过办节传承了文化，扩大了影响，创造了经济效益。

（三）保护侗族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黎平县着力打造肇兴侗寨，保护好肇兴鼓楼花桥群及典型民居，打造堂安侗族生态博物馆建设和本土化建设与研究，做好地扪民间生态博物馆建设，省文物局向国家文物局争取到地扪和肇兴作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此项目将由国家投入资金预计超过六千万元。从江县做好增冲鼓楼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榕江县已成功申报大利侗寨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是贵州省侗族第一个群落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大利侗寨还被列入国家文物局传统村落保护的第一批保护项目。天柱县加强对侗族宗祠群建筑的保护。锦屏县加大对侗族名人龙大道故居等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榕江县全力打造侗族传统剧目《珠郎娘美》、车江琵琶歌等文化品牌。锦屏县着力打造九寨侗族风情，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杨正权等编著的影视剧本《珠郎娘美》即将出版发行，这是对传统侗戏的又一次发展。

201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将“石阡说春”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石阡县积极搞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石阡说春”的保护利用。并做好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做到积极申报、认真

管理,使侗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

通过侗族地区各级政府的努力,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出现了良好的局面,保护工作卓有成效。侗族文化遗产开发利用工作也作出不少的努力。被誉为“侗族建筑博物馆”的肇兴侗寨是全国最大的侗族村寨,其五座鼓楼风雨桥已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村寨内开展的侗族刺绣、纺纱织布、侗族拦路敬酒、侗族抬官人、传统工艺的展示深受游客的青睐。特别是久负盛名的鼓楼花桥群更是吸引着众多的参观者前来考察,侗族文化旅游业方兴未艾,这种动态与静态结合的展示活动为当地村民带来了丰厚的财富。

目前侗族大歌在黎平、从江、榕江等县展演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如黎平成功排演侗族大歌实景表演“行歌坐月”,并在鼓楼文化节期间,上演千人甚至万人同唱侗族大歌,场面十分壮观。从江大歌节和小黄传歌节,千人侗族大歌展示深深吸引着八方宾朋。榕江县在萨玛节期间,所展示的车江琵琶歌和牛腿琴歌也成为侗歌展示的一个品牌。还有遍布侗乡村寨的小规模侗歌展示更为侗族村寨增添了活力和光彩。

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盲目突出经济建设第一的思想,往往忽略传统文化保护,在城市建设、工业发展、小城镇建设中往往忽视了侗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忽视了侗族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活环境被改变,表现出大兴土木工程,对民居、古街道、古会馆、古庙宇进行拆除,在推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也对侗族传统村落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有些地区将沿街、沿交通线一带的民居建筑统一包装刮白灰,违反了传统村落应有的自然景观。

第二,侗族文化旅游开发存在误区。在开发旅游的过程中,有些地方为迎合游客心理编造一些虚伪的文化现象,这是对侗族文化遗产的严重损坏。

第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使用不够,闲置摆设。有些文物保护单位经过维修后,闲置不用,造成

了资源的极大浪费,也不利于文物的日常养护。

第四,传统村落保护与村民自觉相差甚远。在传统村落保护中,往往忽略村民自觉保护的事实,使房屋的主人不愿意自觉保护其历史原貌,给保护工作带来诸多矛盾。



三、加强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策略

(一) “活化”文物古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则办理。侗族地区文化遗产的地面建筑大多为木质结构,保护工作最大的难题是防腐朽与防火灾,应加强日常监管与消防安全管控。与此同时,产权与利益冲突也使保护工作增加不少难度,在解决产权问题上,必要时可通过政府收购私有财产的形式将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化,以便管理和使用。文物得到维修后,要将崭新的面貌奉献给观众,将沉寂的古董变活,让人们在观赏古建筑的同时参与各种活动,使古建筑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二) 以旅游促侗族文化遗产价值提升

充分发挥侗族建筑文化遗产特点,做好观光旅游,侗族文物经过维修后要充分利用,发挥其公共文化场所应有功能,充分体现侗族文化遗产的价值,大力开发旅游产业,让侗族村民享受到保护文化遗产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发侗族文化旅游不仅是指观光,还应大力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侗族工艺品开发、农业资源开发、野生资源开发都应纳入规划之中。

(三) 文化自觉与传统村落保护的有机结合

“文化自觉”是费孝通先生于1997年在北大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开办的第二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上首次提出,“文化自觉”,它指生活在一定文化历史圈子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并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换言之,是文化的自我觉醒,自我反省,自我创建。村落保护的实践证实,只有村民积极参与村落保护,才能有效地保护村落内的文化遗产资源,如果村民对村落保护持排斥态度,政府花再大的投入和精力去保护村寨的建筑格局总是徒劳无益。

(四) 侗族大歌品牌战略与有效开发模式

充分发挥侗族大歌人类文化遗产的领军作用,按良性循环的系统工程做好设计、保护、开发等系列工程。侗族大歌申遗成功无疑是对侗族文化保护注入了强心针,也极大地鼓励了侗族地区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信心和勇气。当前侗族大歌在广西桂林《印象刘三姐》的带动下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侗族大歌再度声名远播,贵州虽有《多彩贵州风》和黎平肇兴的侗族文化展演专场《萨玛天岁》,都对侗族大歌进行了演绎,但从总体上来看,打造文化品牌还要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包括展演、传承、展览、外宣在内的各种产业活动,使文化品牌成为侗族地区的一张名片。

(五) 多渠道传承与学校教育结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后继有人,可通过师徒传承、政府鼓励、社区参与的方法使文化遗产后继有人。从八十年代开始,黔东南地区榕江、黎平等县就开始尝试将侗歌引入学校,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在侗族地区广泛推广,这是很值得发扬的好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探索多渠道和多方法,不能只一味的强调传统的传承方式。

(六) 以博物馆的形式展示侗族文化遗产是必然的选择

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趋势上来看,总是朝着消失的方向推进,没有永远不消

失的遗产。因此,文化遗产进入博物馆进行静态展示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目前贵州还没有专门的侗族文化遗产博物馆,可考虑在黎平、榕江、从江、玉屏、天柱等县优先建立侗族文化遗产博物馆。而且各有侧重,黎平可考虑侗族大歌博物馆、榕江可考虑建立萨文化博物馆、从江可考虑建立建筑艺术博物馆、玉屏可考虑建立侗笛博物馆等。博物馆的建设不一定以传统的图片展示加征集展品的旧格式,除全国第一个民间生态博物馆——地扞以外,还可以尝试规模小型、方式多样、动静结合的新模式。

(七) 走市场、打造精品,以侗族大歌艺术团引领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产业

黎平、从江侗族大歌艺术团早在八十年代就出访西欧,将侗族大歌宣传到国外,结束了西方认为东方没有多声部音乐的历史,被称为“清泉闪亮的音乐”。艺术团是民间艺术提升的最好舞台,在侗族核心区应鼓励建立侗族大歌等专业演艺机构,以此引领和弘扬侗族大歌等文化艺术,使精品侗族文化遗产市场化。

(八) 借用现代科技手法以多媒体模式收集、整理、出版侗族文化遗产精华

应当下大力挖掘整理侗族文化遗产精典,打造侗族精典影视业。如《珠郎娘美》《善良娥美》在侗族地区广为流传影响深远的民间传说和戏剧。可鼓励侗族专家以及对侗族文化有浓厚兴趣的作家参与创作编辑,通过市场的渠道多方融资,成功打造侗族精品力作。

侗族文化遗产除走进博物馆外,还应大量使其被信息化和书本化,这应该说是文化遗产的一种归属。当前虽然做了不少这方面的工作,但远远不够,应该通过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投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抢救濒危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作者单位/贵州省非遗保护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袁泽芬)

基于建筑遗产价值判断下 大歹村的保护与发展

文、图 / 越 剑

文化遗产是多方面因素影响的集合：气候、地形、自然风险、当地建材、建造技术、文化背景，当地的生活习惯等，是每一个时代当地社区状况的集体记忆与生存智慧。

村落文化景观是自然与人类长期相互作用的作品，是人类活动创造的并包括人类活动在内的文化景观的重要类型，体现了乡村社会及族群所拥有的多样的生存智慧，折射了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区别于人类有意设计的人工景观和鲜有人类改造印记的自然景观，是农业文明的结晶和见证。

村落文化景观展现了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记录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保存着民间传统文化精髓，是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宝贵的文化遗产。村落文化景观所蕴含的自然和文化多样性是未来理想生活的活力源泉，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征意义。（杜晓帆，2018 屯堡论坛）

大歹村大歹苗族受外界干扰极少，未有受汉族文化同化的现象，仍保留着传统生活模式，妇女们延续着自 6 世纪开始的纺织与刺绣，大歹可谓是苗族文化最原真、最活态的最佳馆藏地。大歹村的价值就在于它保留了独特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的独特样本需要我们去不断去研究发现，需要以保护为前提循序渐进的去发展旅游。2019 年 6 月大歹村被评为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中建筑遗产与文化景观息息相关，民居建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形成文化景观（图 1）。



图 1：大歹村鸟瞰 张力 / 摄

一、大歹村文化景观里的建筑遗产

建筑与自然有机生长成为乡村文化景观的本底，人们在村寨里的生活方式成为文化景观的主题，大歹村最核心的价值就是山脊上的文化景观，大歹村的建筑遗产是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渊源

干阑建筑是人类最早的原始居住形态之一，七千年前，河姆渡文化遗址“栅居”已具备“干阑”建筑的雏形。然而，贵州都柳江流域的干阑建筑有着这样的建筑原型，尤其“接柱建竖”的支撑结构构架是贵州山地干阑建筑构架的特殊性，这是一种古老悠久的结构形式，大歹村的民居都是这样的木结构形式。

（二）聚落

大歹村的“歹”苗语意为“袋子”，村寨空间上，

民居以“口袋”围合式为单元，沿山脊单元式收放布局，形成东西向为主轴向两边有机生长的发展态势，像一块拉扯的布覆盖在山脊上。交通上，山脊两边为主要生产型村镇级道路，盘山随行，解决山脊两边组团交通并连接其他村寨；山脊中间为内部环形次级便道，多为山地特有的“分叉”体系，弯弯绕绕，时而为坡道，时而为石阶，这样上下贯通“树状分叉”的三角型网格村寨肌理成为独特的大地景观，为建筑人类学提供了有价值的山脊人居典范。

山脊景观是大歹村特有的自然优势，山脊北面可遥望戴家寨及河谷水田，南面可远眺都柳江沿岸连绵山脉和红土梯田，村民们仿佛生活在云中世外。

社会结构上，饭稻衣棉、男耕女织的生活方式自成体系，相对封闭不受外界干扰的状态就像“袋子”里的非遗聚落。大歹村里有287户2047人，平均每户7-8口人，村里每家小孩都很多，保持着初级社会化的状态；鬼师的仪式、芦笙场的契约石，五百年的木鼓楼，村头村尾代表母性崇拜的“窝堆”，传统节气节日活动的固守形成原生的次级社会化特色。

（三）建筑

乡土建筑通常与时尚无关，这些没有建筑师的建筑在经历若干年后已成为人类面对自然的生存智慧。大歹村为高山苗族，建筑型制为山地半干阑建筑，俗称“吊脚楼”（图2），即在倾斜地形上建房。以“接住建竖+穿斗式”结合的结构形式顺势营造，因为高山上平地少，不便于立高排扇而采用底层垫平后接柱，使得建筑形成：



图2



图3



图4



图5

基座、悬挑层、屋顶的三段式“占天不占地”的空间构成。

建筑屋顶排水坡度较陡，形成“官帽顶”的造型轮廓（图7）；外墙封闭开小窗、开侧门，但楼梯外挂与巷道相连，与二层宽廊形成自由、开放的半公共空间，宽廊栏板一半高度留有圆孔，为了儿童可以观望。民居一层原来是喂养牲畜并放置农具，二楼前厅布置火塘，形成家庭聚集核心，后因避免火患，将火塘搬至一楼并设置厕所。建筑二层悬挑部分木刻装饰以“阴阳纹样”为边，连接若干木柱吊瓜，吊瓜上有“猪头”木销（图6），形成一圈“结构锁”（图3），防止建筑上部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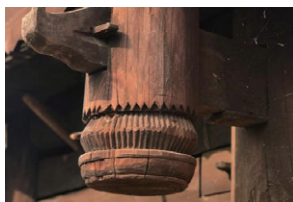


图6



图7

总之，大歹村民居风貌特色为：官帽顶、悬挑层（图4）、接住建竖干阑式；悬挂梯（图5）、猪头销、口袋围合封闭屋。

二、保护与发展

大歹村的建筑风貌现状：除了村头局部的一栋混泥土砖房外，都保持着原有的木建筑特色；为了教育，在寨门旁新建了钢筋混凝土的幼儿园并水泥硬化了前芦笙场，为了封闭管理，周围安装了铁丝网护栏；因为交通工具增加了摩托车和农用车，原主要道路被水泥硬化；因为停车需要，山顶芦笙场也被水泥硬化。面对这些文化景观的改变，我们该怎样面对现实去修复？如果再有旅游开发是否又会再一次影响原真的文化景观？这

既是大家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思考的出发点。

（一）保护与修复文化景观

根据《黔东南州从江县丙妹镇大歹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提出游客容量控制：大歹游客容量应控制在 1000 人 / 日以下，可见对大歹村的容量是有限的，大规模游客将会破坏原始的文化景观，所以保护是发展的前提。

第一，提出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于确需新建的建筑，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且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

局部不超过三层，应采用苗族传统的建筑形式，其体量、色彩、高度、建筑构件都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材料采用木材等原材料，色彩控制为原木色。

老建筑修复基于“修复传习”的建筑观，以原材料、原技术、原工艺进行修复并传习工匠技艺，让传统建筑遗产得到保护与传习。

第二，提出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一切修建性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 新建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村巷格局、空间尺度。

3. 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9 米以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3 层及以下，不得遮挡传统村落与周边环境要素的互视通廊关系。

所以，划定核心风貌保护区很重要，该保护区建筑必须以传统建筑式样、原材料、原工艺为原则进行民居建筑的修复或新建，这样才能留住传统风貌的本底样本。

第三，提出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1. 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山体应加强植被种植与保育，保护现有农田水

系格局，注重村落周边山水自然环境与景观，

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2. 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筑物的，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居，需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报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文化景观的修复是多方面的。首先，清理不属于乡村的杂物，包括塑料垃圾、铁丝网、钢筋水泥等城市表情的材料，对排污方式进行隐蔽式遮挡和疏导清理；其次，梳理村寨交通流线，旅游主线和生产流线，形成两条流线相对独立和交融，满足牲口、人、农用车的进出方便；再次，遵循在地性原则，运用本地材料还原乡村本来面目，采用杉木、竹子做栅栏引导、防护，用石板、本地粘土砖铺设地面，用草木修复自然；最后，补充乡村文化公共空间，丰富村民生活，让留守的妇女、儿童有更多纺织、游玩的活动空间，让文化传统与旅游发展相得益彰，让旅游发展与居民生活互为补充。

（二）城乡文化交互

随着旅游的发展，交通的便利，城市文化输入乡村，新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影响着乡村的发展，面对这些在漫长历史长河中形成的传统村落，我们需以敬畏之心去面对传统村落，通过有秩序的介入，去输入有利于村民生活生产的行为方式和技术措施；反之，乡村可输出乡村价值。

1. 乡村触媒

乡村作为相对封闭的存在，外部因素（外来事件、外来规划设计）能对乡村的作用有两面性，虽不易，但一旦被认同影响力巨大。“触媒”原是化学中的一种概念，就像“介入”是医学中的概念一样，是催化剂，指“一种与反应物相关、通常以小剂量使用的物质，用来改变和加快反应速度，而自身在反应过程中不被消耗”，后来引申为“加速一个过程或事件的进度，但自身并未卷

入或不被其后果改变的物质”。与之类比，在乡村发展中引入触媒概念可以来描述：作为相对封闭的历史村寨，通过外部正能量的乡村事件因素（外来事件、外来规划设计）的影响来促进乡村的发展。

乡村触媒，即外来事件介入引导乡村价值重现，目的是希望通过外因触发内因的主动性发展。当前乡村振兴实践日盛，触媒介入的案例已然出现，并起到了很强的示范作用。目前基本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以外来文化精英入驻为触媒引导重塑乡村公共生活激发乡村发展，可以开展非遗文创、艺术家驻地等艺术介入乡村的活动项目。位于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的碧山村，原有的单一旅游开发模式既不关心农村自然生态的保护和发展，也没有致力于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与复兴，对乡村价值认识还处在城市主导的层面。由此，一群艺术家发起了“碧山计划”，通过知识分子回归乡村，重新激活农村地区的公共生活的构思，试图摸索出一条乡村复兴之路。与当地入共同设立了璧山书局、理农馆和利用村里老屋开办民宿，共同拓展乡村建设的生存空间（图8）。激发了当地社区对乡村传统价值的重新认识，拓展出一种全新的徽州模式：集合文化产业、特色旅游、体验经济、历史保护、研学教育、有机农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的乡村建设模式。



图8：“碧山计划”实施的案例——榨油厂改造为民宿

第二，以创意产（农）业引入为触媒重振乡村经济引发乡村复兴。

这种类型是以创意农业为触媒的发展引导，一般着力于寻找最大化创造性地利用当地生态资源的产业发展模式，与当地传统生态和文化价值相符，依托当地社区，通过创意农业发展引发乡村复兴。目前比较成功的案例是苏州青蛙村。青蛙村是指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西巷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杨湾村的自然村落之一，其青蛙有61种之多，是当地一大生态特色。台湾农业专家引入新型农业，引导当地村民通过养殖青蛙、发展以吸引游客进行体验式消费为特色的新型农业，改变了传统农业的单一和低效的模式，催生出大量的特色农业、景观农业、科技农业等新型产业形态，“创意、时尚、生态”成为农业转型的特色标签。创意农业的发展模式构筑了融合三产的全产业链（图9）。产业融合的思路引导村庄随之发展了乡村旅游，进行了乡村建筑的民宿化利用。进而产业反促乡村保护和建设，对有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的乡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保护和建设要求，引发了村庄的复兴和繁荣，大圩村的特色糯米饭、油茶也许就是创意农业的基点。



休闲乡村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休闲乡村服务设施设置

图 9：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西巷村——青蛙村

2. “多媒体乡土”社会活动引发——城乡价值互动

(1) 乡村触媒的初级阶段——测绘记录与传播

测绘记录包括民居测绘、拍摄记录，通过展览、楼书、电影戏剧传播当地文化遗产，这是乡村文化输出的第一步。安顺云山屯早在 2000 年初就有当地有情怀的建筑师进行摄影、测绘、出书、修碉楼等大量的乡村调查，通过建筑学的角度系统的记录和分析了屯堡民居的建筑趣味；通过与电影人、艺术家、策划人的沟通，拍摄了一部关于屯堡非物质文化遗产“军傩地戏”的电影《脸谱》。这种初级阶段的介入让大众开始关注历史村落的地域文化与价值资源。

(2) 乡村触媒的提升阶段——工作营践行

中国城乡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营与法国建筑遗产联盟进行合作，每年在历史村寨选一幢或几幢老房子，由来自国内外的志愿者在当地工匠的带领下进行修缮，是面向公众参与建筑遗产保护的践行活动；它的宗旨是“修复传习”，触媒价值为“身体力行带动公众参与，社会教育唤醒保护意识”，即通过组织一系列跨文化、可持续的修复性在地实践活动，提高公众对传统文化遗产的关注度，推动整个社会对于遗产保护的认知与践行，为历史村寨提供国际化参与与文化艺术传播。

已持续六年的“贵州工作营”开展了保护和传承历史建筑的艺术项目：由当地匠师带领国内

外志愿者修复、展示传统建筑，驻地艺术家营地创作、摄影展览，乡村音乐会，非遗活化展示等。每年不同的动态的志愿者们给村里带来持续的刺激，引发城乡价值的频繁互动，增加了乡村价值的认可度（肖建莉，越剑，2018）。近年还引伸出由专业建筑志愿者参与的“传习营”。这种工作营的行为是一种通过遗产保护践行来引导和影响当地社区的触媒，老建筑的保护性修复和再利用方式也是一种触发，通过这些事件使乡村遗产承担起某种社会教育作用，从而引发大众的思考，以促进社会的交流与变革。同时也传递和示范了正确的遗产保护理念。（图 10）



图 10：中国城乡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营正在修复老屋

3. 论坛学术理念的引领——乡村保护与发展示范

学术论坛是乡村触媒的研究阶段，给当地带去了正确的保护、修复与振兴理念，论坛交流为当地人了解外界的遗产价值观提供了学习机会。与工作营和传习营结合，“贵州营”的组织者在屯堡当地举办了连续三年的屯堡论坛，来自法国、中国的专家就“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主题展开了不同视角、不同思想、不同路径的分享和讨论，让当地政府、当地居民形成了一种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习惯，形成了政府提供支持、学者提出理念、NGO 组织活动、企业践行项目、村庄得到发展，多种身份共同参与的遗产保护方式。三届论坛从“守望故乡”到“修复传习”，再到“活化共享”，提出了不同阶段的保护与利用的价值观。

“守望故乡”引领通过调研家乡的文化景观和建筑遗产，在村里建立乡村博物馆或图书馆，让各个乡村形成联盟，建立村寨保护的文化圈的理念。“修复传习”提出历史建筑的修复应尊重和保留历史信息真实性，同时鼓励当地传统工艺的传习和传承，鼓励尊重自然山水环境和历史环境。“活化共享”则传递了这样的观点：活化乡村建筑遗产是根本，有原住民的乡村才是整体性保护，才是完整的文化景观。

共享是文化遗产一种开放的状态，打开封闭的大歹村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对建筑遗产的价值判断有利于城乡之间建立共同价值观，以保护为前提多元主体参与共建的发展方式将为大歹村的振兴提供一条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杜晓帆，侯实，赵晓梅．贵州乡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以楼上村为例 [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
- [2] 万雅欣．浅析“触媒效应”下的建筑遗产保护对乡村发展的影响 [M]// 孟兆祯，陈晓丽，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7 年会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11．
- [3] 肖建莉，越剑．基于“修复传习”的中国乡村振兴实践探索——以屯堡工作营为例 [J]．建筑技艺，2018(5):80-86．
- [4] 俞孔坚．“新上山下乡运动”与遗产村落保护及复兴——徽州西溪南村实践 [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7)．

(作者单位 / 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责编 / 袁泽芬)

“2020年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大集市暨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成果展示展销活动”在丹寨万达小镇举办

文、图 / 徐霖



7月3日至5日，“2020年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大集市暨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成果展示展销活动”在丹寨万达小镇举办。本次活动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丹寨县人民政府等主办，

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丹寨县万达小镇等承办。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一级调研员王娟、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龙佑铭出席开市仪式。

据了解，来自黔东南州90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及“非遗”企业200余名“非遗”传承人代表携带各门类传统手工艺产品近3万余件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期间，分别举办了第三届“非遗”匠人比赛、“非遗”长街服饰秀、丹寨苗族八大支系盛装巡游、“非遗”大集市展示展销等活动，并全程进行抖音直播。

本次活动充分利用丹寨万达小镇景区、媒体资源、网红直播、游客资源等线上线下的宣传营销平台，致力在丹寨万达“非遗”小镇打造一个常态化、周期性的“非遗”大集市。为“非遗”匠人和消费者之间搭建桥梁，共同助力“非遗”传承，实现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对于帮助广大“非遗”传承人群、“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和“非遗”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推动复工复产，促进社会消费，实现“非遗”保护和文化扶贫双赢局面。

[作者单位 / 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 / 徐霖）

扶贫搬迁与文化搬迁 ——阿妹戚托小镇的示范意义

文 / 李平凡 李丛霄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因易地扶贫搬迁而诞生了一个“阿妹戚托小镇”。该小镇在扶贫搬迁中充分考虑到了文化搬迁，在多彩贵州的文化背景下，找到了一条扶贫搬迁与文化搬迁契合的路子，具有示范性的典型意义。现就2020年8月的实地调查，浅谈感悟。

一、阿妹戚托小镇名称的由来

“阿妹戚托小镇”是晴隆县2019年7月成立在县城近郊的“三宝街道办事处”的一部份。该办事处国土面积1.8平方公里，距县政府2.5公里，与县城连片，下辖新宝、新坪、新塘、新露、新荷和新箐6个“新”社区，搬迁后的居民由村民变成了市民，总人口3095户1475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628户12415人。因脱贫需要搬迁而来的群众主要来自晴隆县三宝、长流、花贡、茶马等11个乡镇，其中三宝彝族乡属于整体搬迁而来，其余属于农户零星搬迁乡镇。因此，整体搬迁的三宝彝族乡的彝族和苗族作统一安置，并命名为“阿妹戚托小镇”。该小镇可容纳易地扶贫搬迁对象8000余人，下辖新宝（原三宝）、新坪（原大坪）、新塘（原干塘）三个“新”社区。在办事处下特设“小镇”，很具有地方特色，小镇名称叫“阿妹戚托小镇”更具有民族特色。

原来，晴隆县有个“三宝彝族乡”，是典型的“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深山区，离县城40多公里，山地多、平地少，气候偏冷，缺水严重，彝、苗等少数民族比例大，是“冷、少、边、

穷”地区，2016年被列为贵州省20个极贫乡之一。经省、州、县反复调研、论证，上下统一意见，对该乡实施整乡搬迁到县城附近，彻底解决脱贫问题。在县城成立办事处时，沿袭其原有的“三宝”名称，叫“三宝街道办事处”。在该办事处下成立具有民族文化特征的小镇时，“阿妹戚托”成为首选之名，并将原三宝彝族乡下辖的三宝村、大坪村、干塘村之村名变更为小镇所辖的新宝、新坪、新塘社区，体现其来龙去脉的传承关系。

“阿妹戚托”是彝语音译，“阿妹”指未婚成年女性，“戚托”为出嫁舞，意思是“出嫁姑娘之舞”，后加“小镇”就是“阿妹戚托小镇”。“阿妹戚托”是历史悠久的黔西南一带的彝族原生态舞蹈，长期以来被视为民族文化的瑰宝和中国民族舞蹈艺术宝库中的奇葩，享有“东方踢踏舞”的美誉，是晴隆县向外界宣传和推介的一张文化名片。1956年进京演出并在怀仁堂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和赞誉；1995年参加意大利“世界民族民间文艺会演”；2007年被列入贵州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14年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多次获贵州和全国奖。以其名取小镇之名，是因为它有很高的

知名度并保其国字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是不可取代的。

从上可知，“三宝街道办事处”和“阿妹戚托小镇”名称的缘由及相互关系，这种名称的产生是文化移植的结果，由此而照顾其文化的历史来源，是出于考虑搬迁群众的“乡愁”之情，是以人为本的实实在在的体现，值得称赞。

二、过去的三宝彝族乡

三宝彝族乡原名三宝乡，晴府 1984 通字 22 号文更名为三宝彝族乡，上世纪 90 年代初撤区并乡镇时取消“彝族乡”之名而成为普通乡。撤区，就是将县级设置的派出机构区公所全部撤掉；并乡镇，就是扩大乡镇管辖范围，使基层一级党政直接与民众衔接，以便于行使对基层的直接领导，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之后又于 1996 年根据国家民委发布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恢复彝族乡，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县（市）范围内的三个民族乡之一（另两个为望谟县的油迈瑶族乡、兴仁县的鲁楚营回族乡），位于晴隆县东南面，距县城 46 公里，海拔 1400 米—1800 米，辖三宝、大坪、干塘 3 个行政村 19 个村民组。其中三宝村民委员会辖长耕、冬瓜林、三宝、小干塘、岭岗、刘家冲、新春、白鸡 8 个自然村寨；大坪地村民委员会辖大坪、卡西、乌戛 3 个自然村；干塘村民委员会辖青龙、岔沟、茅草坪、干塘、黄井、毫猪洞、倒马坎、中寨、细梨树 9 个自然村。共有 1315 户 6231 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8.7%，其中彝族占 26%，苗族占 72%，汉族占 2% 左右。国土面积 24.1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370 亩，林地 25368 亩，森林覆盖率为 70%，荒山 1295 亩。

全乡基本完成村村通水、电、路、广播电视。财政收入为零，农民人均纯收入 1500 元左右，人均粮食 500 余斤。2014 年精准扶贫识别以来，累计进入建档立卡系统贫困户 877 户 4662 人。

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次为水稻，被列为新阶段扶贫开发中的省级一类重点贫困乡之一。森林资源丰富，主要有杉、椿、桂、桃、板栗；经济作物有烤烟、薏仁米、油菜等。

境内民族风情浓郁，有彝族火把节、跳脚舞“阿妹戚托”、彝族年；苗族祭祀舞、“芦笙舞”、刺绣等。有保留完整的彝语和苗语，有古老的彝族文字，有适应高山的民居建筑，服饰特点突出，彝族、苗族的婚姻丧葬礼仪各具特色，诸多民族文化得到很好的传承。

不难发现，三宝彝族乡是晴隆县乃至贵州西部不可多见的传统乡（镇）。其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该乡属边远的彝族、苗族地区，受外界影响小，相对封闭，自身发展能力弱，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依然如故，温饱难保，同时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多彩，保留完整。二是地面资源如森林资源丰富，但只能保生态，不能走伐木出售获得短期利益而破坏原始植被的路子，又因人才奇缺而无法将森林资源转变为森工企业，走木材加工之路。三是经济结构传统而单一，只能维持玉米、小麦、水稻、豆类及荞麦等农业生产，兼及养畜和狩猎经济，没有第二、第三产业及发展的基础。因此，三宝彝族乡不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几乎看不到发展前途，更谈不上跨越式发展的势头，相反按省、州、县统一思想，走整体搬迁的脱贫发展思路，三宝原有的森林资源和民族文化可彰显其旅游开发资源优势，附带药材、蔬菜、食用菌等新兴产业的再生。

三、艰难的易地搬迁过程

基于三宝彝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战略的考虑，2016 年 8 月，时任省长孙志刚同志亲自挂帅，号召省、州、县、乡、村“五级联动”成立三宝彝族乡极贫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指挥部，组建前线工作队驻乡指导开展工作。经过深入调查、分析得失、反复论证，2017 年 6 月，最

终确定“整乡搬迁”的战略性脱贫路径，采取在晴隆县城近郊集中安置的方式，通过产业配套、教育帮扶、医疗保障、就业培训等措施，让贫困群众“在县城住上新房子，在老家分到钱票子”，彻底改变群众收入低、公共基础设施落后、交通出行不便、思想观念落后等状况，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下坚实的基础。

搬迁动员初期，各级干部信心满满：认为党给三宝人民送来了千载难逢的机会；群众则乡愁情绪十足，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世代住三宝，搬到城里人生地不熟，受人欺负吗？老家房产怎么办？土地怎么耕种？祖坟怎么管理？牲口喂在哪里？怎么搞祭山活动？人死后抬着棺材无法围着房子转怎么办？雀鸟怎么喂？走亲串戚时客人安排住哪里？等等。群众纷纷议论说“是谁出个这么伤天害理的馊主意”？当时，干部看群众，“门难进、脸难看”，群众遇干部，“转身就走，形同仇人”，各种对立情绪暴露无遗，这种现象在干群关系较好的三宝历史上前所未有。各级干部陷入了深深的沉思：易地扶贫搬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必须做好深入实际的群众思想工作，回答好解决好群众提出的各种“传统文化”障碍问题，破解群众的重重顾虑。一是在工作中弄懂弄通党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政策讲清楚说明白，切忌说空话套话而不解决问题。二是一心一意抓服务，落实群众关心的每件事，对村民提出的问题，作好积极回应、记录，随时解决，向上汇报并及时反馈领导处理意见。同时，积极主动开展走村串寨的工作调研，掌握新情况，制定新措施。除此，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搬迁工作，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动员所有在省内工作的三宝籍干部返乡做各自亲友的工作；二是发挥学会工作的群众性、民族性的职能，由省、州、县相关部门委派省、州、县的彝学会、苗学会做工作，破解“文化”意识障碍，

助推三宝乡的移民搬迁。精诚所至，在一切积极因素的调动下，使三宝乡的彝、苗族群众转变观念，行动起来，投入搬迁工作。由此，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在艰难中起步，走向顺利推进的阶段。

可以说，在搬迁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各族各届同时做了许多强基固本的工作。其中教育先行、学校先搬关系到各家各户子女求学的核心问题；克服“文化”束缚，跳出传统封闭的怪圈是症结所在。抓好这两个突破口，问题就迎刃而解。三宝中心校搬到晴隆县城后的校舍环境、师生力量、住宿条件及相应的教学质量，对当地来说是一个划时代的改变，结束了当地走读生、半耕半读生、早晚两餐生的历史。2017年3月至9月，先初中、后小学的搬迁工作完成，家长们从质疑、谩骂、抵制转变为支持、拥护和感动。其中饱含了不少扶贫干部的汗水和努力，有许多让人热泪盈眶的故事。毫不夸张地说，现在展现在人们面前的阿妹戚托小镇的学校设施，可与省城贵阳一流的学校设施相比。自己的下一代能入读这样好的学校，是村民们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活生生的事实，彻底改变了群众的看法，随从子孙读书搬迁成了易地扶贫搬迁真正的潜在动力。原三宝彝族乡是彝族、苗族传统文化的富集区，自然群众的“乡愁”浓烈，乡土情结很重。转变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就是要给迁入地移入三宝彝族乡最大限度的彝族和苗族文化，以转移乡亲们的“乡愁”，这样，颇具民族文化特色的阿妹戚托小镇诞生了。

四、阿妹戚托小镇的文化移植

由三宝彝族乡转为三宝街道办事处的阿妹戚托小镇，不仅仅是一种名称的变更和地域的转移，更是一个深层次的从传统文化到现代化的飞跃，这种飞跃既具体又抽象，既实在又综合，可择其要而述之。

为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半篇文章”做什么、谁来做、做到什么标准的问题，三宝街

街道办事处围绕“五个体系”的建设要求，精准组建“五员”队伍，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努力建设“五型社区”，让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实现稳定脱贫。在办事处下辖的阿妹戚托小镇，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和景区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新市民居住区。

该小镇规划用地面积 469.58 亩，安置房 121265.07 平方米，共 238 栋 1812 套，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规划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和保护三宝乡彝族、苗族的风俗习惯，整体按照两个民族两大元素风格布局，以苗族和彝族的传统图腾纹样为标志进行大格局的建筑布图，打造苗村和彝寨，两大部分相互区别又互不脱离，各自体现文化特色。突出擦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阿妹戚托”的舞蹈文化名片。在彝寨又尽力表现金门、银门、铜门的建筑特征，在苗村表现芦笙舞等特色。并且与时俱进同步配套建设教育园区、文化广场、体育广场、医院、产业园、菜园地、民宿酒店等。在满足彝、苗群众生活及彰显旅游接待功能的同时，充分体现小镇优美的居住环境，古色古香的建筑中见现代气息，民族传统特色中显借鉴要素。据了解，小镇总投资约 79899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入 11666 万元，安置房建设投入 21800 万元，人居环境打造投入 14433 万元，社会公共服务投入 32000 万元。贵州中天城投集团、贵州兴伟集团又投资修建了相关附属设施。

整个小镇的民居建筑均隐现在绿化丛中，所有住户的房前屋后都可直达柏油铺成的大道，户户相邻，各有通道进出。各户房屋结构，因面积大小不同而有别，但都是一楼一底，一楼客厅、饭厅、厨房、厕所齐备，二楼卧室、阳台、卫生间相配，其民居建筑的优雅可与大城市的小区比美，又不失彝、苗原有的功能特色。在苗村彝寨的门前，特设有广场，可供各种类型的娱乐和节

庆活动。小镇对面的山上建有极富中华文化突出意义的古塔，与小镇交相辉映。

旅游开发已初见成效，依托二十四道拐旅游景区和“阿妹戚托”文化品牌，打造 3A 级旅游小镇。金门广场、银门广场、铜门广场、假日酒店等 14 个旅游点，已延伸产业链条，开发群众演员、驾驶员、保安、保洁员等就业岗位 500 余人，实际上，彝、苗群众参与的民宿酒店已获红利。同时，彝族火把节、彝族年、苗族绣花节、布依风情节等，在节庆期间的活动，已形成晴隆县的突出特色民族文化内容。每周末“阿妹戚托”民俗舞蹈的演出，已经成为定式，吸引了远近游客。可见，旅游产业开发的同时，民族传统文化又得到了传承发展。原住地三宝彝族乡的彝族、苗族各种文化在新居地阿妹戚托小镇实现了再生，达到了“既搬迁又搬文化”的目的。

三宝街道办事处及其下辖社区，在强有力的党建工作和社会治理工作上卓有成效。党建工作已按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细化管理，形成了自身特色。在小镇治理措施上，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在原三宝彝族乡“乡规民约”的基础上，制定办事处维护社会秩序、社会公德、镇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公约，包括社区事务、环境管理、商铺管理、经营管理、车辆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移风易俗、奖励、处罚等，体现了具有小镇特色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

阿妹戚托小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产物，它顺应国家脱贫攻坚大政方针中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而诞生；它又是扶贫搬迁和文化搬迁紧密结合的产物，可作为贵州省为数不多的整体易地扶贫搬迁成功范例，载入时代的史册。

（作者单位 / 李平凡，贵州省民族研究院；

李丛霄，云南民族大学）

（责编 / 徐霖）

贵州省从江县大歹村非遗扶贫研讨会集萃

文 / 徐霖、杨正花、袁泽芬、冷若冰 图 / 徐霖



2020年7月31日，贵州省从江县大歹村非遗扶贫研讨会在从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从江县人民政府协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黎盛翔、一级调研员王娟、杨通文，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潘金海，州非遗中心主任粟周榕，从江县委常委、副县长田江波，从江县委常委、副县长唐隽永以及非遗专家余未人等专家学者出席研讨会。研讨会开幕式由省非遗中心主任龙佑铭主持，田江波代表从江县人民政府致辞。

黎盛翔讲话说，大歹是一个传统文化丰厚，

美丽且神秘的苗族村寨，也是贵州打赢脱贫攻坚战最揪心的难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纪委书记夏红民亲自挂帅，带领省文旅、交通等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攻坚克难，助力大歹脱贫致富。并提出了要“做好大歹民俗文化挖掘，突出亮点特点，按照旅游村寨标准做好规划建设”的要求。省文旅厅根据安排，迅速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在各位专家学者的指导、帮助和积极参与下，开展了非遗调研、文化梳理，非遗培训等工作。今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扶贫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工作，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发挥

非遗在助力精准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文旅厅特邀各位专家学者，非遗保护工作者以及非遗扶贫代表共聚一堂，进行学术交流和研讨、分享经验，共同为“山脊上的非遗走廊——大歹苗寨”的文化旅游和非遗扶贫建言献策，实现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带动村民脱贫致富，促进乡村振兴。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顾问、省文联原副主席、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余未人作了《保护大歹村苗族原生文化》的主旨发言。她认为大歹村的特点是稻棉古俗皆活态，民风醇厚远世外，美山美景独缺水，窝堆信仰传世代。大歹的发展需要一个正确的决策，而决策的基础就是要深入调查，要组成一个综合性的，有懂得当地苗语的人参加的调研小组，在专家的指导下，坚持做上三个月至半年的田野调查。调查中要与当地苗族交朋友，让他们愿说，想说，说真话。还要做村干部、各类非遗项目传承人以及村民的口述史，其数量要达到总人口数的五分之一，这样才能保留最原真的大歹记忆。并且在调查中要特别注意村民们的向往，缺水的问题，山林多样性保护，非遗项目如何保护传承，村里巫师的作用，女性的作用等问题。对于旅游发展，大歹不能搞大众旅游，大团队旅游，其丰厚的原生文化蕴藏，更适合小众的，希望深入了解苗族的宾客，而更多的是苗族文化爱好者和研究者。要让大歹成为没有经过旅游刻意包装的原生态村寨，特别是大歹的植棉习俗，已是当今贵州罕见的农事。要争取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和扶贫资金支持，做出短、中、长期的保护规划，留住传统的文化和精神之根。要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但不得轻易改变村貌。要保持特色，保持差异化，可以考虑申报文化旅游生态特别实验区。要做好水资源的开掘、保护、利用工作，彻底改变大歹缺水的问题。要尊重民间信仰，做好非遗保护及妇女工作，

培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防止村落“空心化”。

贵州河湾苗学研究院院长、省文联编审、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杨培德作了《“饭稻衣棉”的大歹苗寨》的主旨发言。他认为，我们应该用解释人类学的理论视角，对大歹苗族的社会历史文化，进行田野调查，并进行理解和解释。解释人类学首先强调的是民族语言，其箴言是：“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每一个民族都是用自己的语言创造了一整套适应其生存的语言生活世界。外来者要了解别的民族的语言及其文化生活世界，就必须将不熟悉的语言纳入到熟悉的主流语言世界进行理解解释和文化的翻译，翻译的意思是指把一种不熟悉的非主流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转换成熟悉的主流语言解释理解的文化。具体到大歹，就是要对大歹苗族苗语创造的苗族文化生活世界进行解释和理解，翻译呈现于主流的汉语生活世界，让生活在汉语生活世界的人们，能够理解并尊重大歹苗族人的社会文化，做到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大歹苗人的祖先，牢记先民们关于祖神的神圣教导，始终不变地传承先民们五千年前在东方大海边从事“饭稻衣棉”的稻作文化信仰，继续在月亮山上世代过着日出而作，日落不息，自给自足的山野田园生活，现在的大歹苗寨后裔子孙们，仍然秉承着这样的信仰，过着这样的生活。如果生活在高风险、强竞争、快节奏、紧张焦虑中的都市人，不期而遇到这里，就可以看到，大歹苗人把“饭稻衣棉”作为人与自然，人与人平等和谐的，共生共荣的，神圣生命的幸福生活，这种生活是祖传下来的生命哲学规范下的生活，这种生命哲学，也是生命信仰哲学。如果能够在寨子里，与这些苗人过上一年的“饭稻衣棉”生活，就会对他们历史传统和地方性知识中的生命哲学有所体会，就会改变那种认为山野只有野蛮，没有文明的哲学的偏见。

原省文化厅原副巡视员吴建伟作了《大歹村传统村落保护建议》的主旨发言。他认为要将大歹传统村落进行整体性、动态性保护。这虽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但也是一项关键的必须工程。如果没有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和科学规划来实施，那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实际操作当中，难免会发生政出多门，甚至可能造成局部性、建设性破坏，所以必须把大歹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摆在首位。大歹村保护规划启动编制要认真贯彻执行住建部2013年9月18号印制的《传统村落发展保护规划》的基本要求，始终要把大歹村的保护规划摆在首位，这是极为重要的。总之，只要坚持规划先行，大歹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的具体实施就能够防止各行其是、乱干、蛮干。就能够推动大歹村实施乡村振兴以及合理保护利用传统文化，进而促进大歹村经济发展与文化繁荣。在大歹村实施重塑乡村文化生态的问题上，一是在理论上要广泛的宣传重塑乡村文化生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要加强大歹村传统文化生态的保护与重塑是每个村民应尽的义务。二是在定位上要丰富多彩，其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是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同时要提炼重塑乡村文化生态的大歹样本，使之成为从江的示范标杆。三是要在大歹村扎实的开展保护利用乡村文化工作，深入挖掘大歹村中的人文精神和价值。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身份和族辉，熟悉一个民族首先要研究这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尊重一个民族就应该尊重这个民族的历史。

贵州大学副总建筑师越剑作了《建筑遗产价值与大歹村的保护发展》的主旨发言。他认为，建筑与自然有机生长成为乡村文化景观的本底，人们在村寨里的生活方式成为文化景观的主题，大歹村最核心的价值就是山脊上的文化景观，大歹村的建筑遗产是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歹村民居风貌特色为：官帽顶、悬挑层、接柱建

竖干阑式；悬挂梯、猪头销、口袋围合封闭屋。根据有关规划，大歹游客容量应控制在1000人/日以下，可见对大歹村的容量是有限的，大规模游客将会破坏原始的文化景观，所以保护是发展的前提。根据乡村触媒——中国城乡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营模式的经验，对于大歹，第一，应提出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于确需新建的建筑，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且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局部不超过三层，应采用苗族传统的建筑形式，其体量、色彩、高度、建筑构件都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材料采用木材等原材料，色彩控制为原木色。老建筑修复基于“修复传习”的建筑观，以原材料、原技术、原工艺进行修复并传习工匠技艺，让传统建筑遗产得到保护与传习。第二，应提出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山体应加强植被种植与保育，保护现有农田水系格局，注重村落周边山水自然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第三，文化景观的修复是多方面的。首先，清理不属于乡村的杂物，包括塑料垃圾、铁丝网等，对排污方式进行隐蔽式遮挡和疏导清理；其次，梳理村寨交通流线，旅游主线和生产流线，形成两条流线相对独立和交融，满足牲口、人、农用车的进出方便；再次，遵循在地性原则，运用本地材料还原乡村本来面目，采用杉木、竹子做栅栏引导、防护，用石板、本地粘土砖铺设地面，用草木修复自然；最后，补充乡村文化公共空间，丰富村民生活，让留守的妇女、儿童有更多纺织、游玩的活动空间，让文化传统与旅游发展相得益彰，让旅游发展与居民生活互为补充。

从江县民宗局局长敖家辉做了《如何做好从江县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主旨发言。他认为，一是应该提高对传统村落保护重要意义

的认识。要充分认识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重要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是露天的博物馆，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体现。二是应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生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是公共资源，也是国家的战略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更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此项工作不仅符合全社会倡导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更是出于我们造福子孙和旅游兴县的需要，保护生态环境对从江县“用好两个宝贝，打造国内外知名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对促进从江县旅游产业的发展尤为必要，尤其是从江县传统村落及其附着的民族文化十分重要。因此，要制定保护与发展规划及目标定位。一是科学制定保护名录；二是认真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是提出目标定位。要把从江打造成为返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农耕文化体验基地、香猪美食和少数民族美食基地、自驾游和房车族旅游目的地、全球大学院校“田野调查”实习基地、西南少数民族农特产品购物城、生态文明“国家公园”示范县，要建立少数民族建筑文化露天博物馆、建立少数民族建筑文化露天博物馆、推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文化体验节日。

省非遗中心主任龙佑铭作了《整体性保护促乡村振兴刍议——以大歹村为例》的主旨发言。他首先以时间轴的方式介绍了大歹村整体性保护促乡村振兴的工作历程，从中得到了三点体会：一是做践行者，不仅仅是坐而论道；二是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共识，以此形成统一的指挥棒；三是整体保护是乡村振兴的有效方式之一。并提出要处理好保护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要加强文化遗产项目和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发挥民众的主体作用。最后，他提出

了整体性保护促乡村振兴的大歹实践与建议：一是信心与认同。这些村落村寨不仅是我国，同时也是世界上特有的村落村寨类型，对它的保护实践具有世界意义，这是一个基本判断；二是发挥协调机制树立整体性保护发展理念。“多规合一”，发挥好专家团队的技术指导和本土专家的参与作用。大歹的规划原则为：整合资源，竞合发展；文化引领、彰显特色；产业联动，融合发展；以人为本，综合协调；层次清晰，协调发展；三是“以人为本”解决村寨活力活化问题。见人、见物、见生活，要更好地保障村落村寨原住民的生活，更多地唤醒他们的文化自觉，培育社区组织管理和决策的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要将传统村落的社区组织管理和决策能力有意识地培养，最终达到自我管理、运行和发展的目标。“非遗+扶贫”，“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共享同担，使乡村实现“活化”，体现“活力”，呈现“生产、生气、生意、生活、生态”的景象；四是发挥“专家作用”和“典型示范”。乡村振兴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性工程，且点多又面广。保护要做到因村施策，一村一策（规划），做到精准；五是开展资源调查和“建档立案数字化”。建议要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人才队伍的作用，利用假期让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在老师带领下分成若干组对传统村落进行数字化的“建档立案”；六是加强宣传推介。

黔东南州文研所所长吴仨新作了《浅议从江苗族“岛屿”现象》的学术交流。他说，一是对根源文化的认同。从江县主要居住有汉、苗、侗等民族，这三个民族的分布民间流传谚语说，“客家住街头、苗家住上头、侗家住水头”，说明了苗族人大都居住在山上，往下走居住的是侗族，而另外一个苗族村寨又分布在别的山顶上，苗族之间的联系被自然环境或其他民族所隔离，可以把它定义为孤岛式分布。即便是这样，并不妨碍

他们与其它地区的苗寨联系。就大歹村的迁徙来看，大歹村祖先分别从高增、凯里迁徙过来，在日常的生产工具的采购和定制中，大歹人民也较青睐与两个地方合作，说明了从根源上对苗族内部文化的认可。二是苗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根据苗族分布的特殊性，凡是与外界进行的经济、行政等活动，都必须经过侗族居住地，侗族村寨变成了苗族与其他民族的交流的走廊，简称“侗乡走廊”。在与外界交往的过程中，苗族学会了侗族语言。大歹的位置在侗款里面属于千伍款，款文化在大歹村的石碑中有所记录，种种迹象，证明了他们对侗族的文化认同，苗族和侗族的关系非常的微妙，是一种水乳相融的关系。侗款里面每一个款都有首寨，首寨是这个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从大歹村的旅游发展来看，应该从历史沿革出发，以款为单位，侧重片区发展，即以大歹为中心的辐射性区域发展，并挖掘丰富的村落文化、碑文文化故事为支撑。

从江县苗学会副会长熊克信作了《旅游开发给大歹村带来的变化》的学术交流。他说，过去，居住在山脊上的大歹，人们把大歹居住的山脊看为“穷”“苦”的象征。如今有来自省、州、县各级单位的支持，大歹的这片山不再是穷山，是金山、银山、宝山。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生活的大歹人民，在各级干部的辛勤工作下，现今积极地配合干部搞好旅游开发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下，大歹就像养在深人未识的苗家闺女，现在他们正在梳妆打扮，将以婀娜多姿的形态，迎接四方宾朋的到来。

黔东南州文研所馆员向同明作了《从碑文看大歹苗族与周边民族的关系》的学术交流。他说，从大歹碑文迹象看，大歹是一个和侗族关系密切的苗寨，大歹老寨于民国3年重修建了一个古井，名叫四方井。上有碑文刻写，按侗族语法撰写。

大歹在新寨和老寨之间的小溪边还立了一块石碑（碑名《恩碑裔昔》），是关于歹里和或里地界纠纷的经过。碑文叙述了纠纷与调解的经过和结果。碑末是参加调解的人员名单，有九洞款款首吴金随。吴金随是当时侗族著名的款首，他的生平事迹有歌（《大王金随》等，《黎平府志》有记载）传唱于广大侗乡。这次调解成功，吴金随应该起到关键的作用。可见，从碑文看大歹苗族与周边侗族的关系和谐相处、融洽发展，大歹苗族对侗族文化是接纳和认可的，碑文体现了地方民族治理的特征。当前，大歹人与陌生人的关系是排斥反感的态度，要做好大歹村的旅游发展，我们应该从多角度，互通互融，化解矛盾。

省非遗中心馆员黄克亚作了《大歹地域文化助推脱贫攻坚》的交流发言。他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文化就是人类存在、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地域文化就是文化的一种具体表现。脱贫攻坚就是要关注乡村中的人的存在发展，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使得乡村中的人能够按照理性预期地自由全面存在发展。因此，含脱贫攻坚就是乡村的主体——人的振兴，就是乡村中的的主体——人的存在发展，就是乡村中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样式的发展，含脱贫攻坚就是乡村文化振兴题中之义。所以，要从乡村中的人（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样式着手，以乡村中的人（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中的人（农民）为力量，充分依靠他们，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同时充分合理利用外部力量，才能够真正完成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兼职副教授、上海大学在读博士王月月作了《“非遗扶贫”政策背景下大歹村乡村振兴路径研究》的学术交流。她说，大歹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保存较好。然而，大歹村在实现非遗助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仍然面临多方面的制约因素，一是基础设施上，一方面目前暂无从江县到大歹村的公交，另一方

面是旅游接待设施上比较缺乏。在旅游设施建设上应该更注重一些细节，比如民宿打造过程中应该融入一些苗族的元素同时还要注重现代化，餐饮除了苗族的传统饮食还应加入一些现代比较常见的食品，提供多样化的饮食；二是非遗资源本身，非遗资源的普查、申报、认定工作相关部门虽做了一些工作，但从查阅的资料上看还未发现以大歹村为主要申报地而申报的进入国家级的非遗项目，个人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加强一些，利用国家级非遗的影响力提升大歹的知名度，比如在展厅是否可以按照非遗的十大类别进行展示。三是让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主要就是文创方面。目前从工坊中我们看到的还是相对比较简单的，如果想走近大城市，走进更多的消费群体，产品应该再进一步改进，比如相关的艺术院校的老师、设计师和村民合作，专家提供思路，村民完成制作，这样更加符合现代审美的需求，对提升旅游产品，扩大消费具有重要意义。四是后继人才上，主要就是将苗族文化编制在中小学的教材上，还有在传承人方面应该定期鼓励他们参加传承人群的培训，开阔视野；五是利用新媒体发展电子商务，比如农村淘宝、抖音平台对大歹村的产品进行宣传。最后就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利用项目促进发展带动旅游。

从江县苗学会副会长范锡彪作了《浅析大歹旅游开发与传统文化保护》的学术交流。他说，大歹旅游应该是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旅游，它的载体是人，所以我们一定要加强提高大歹全民众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扩大传统文化发展的空间。大歹全寨的建筑物都是旅游景观，每家每户都是旅游景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多样性的，是灵活性的。应该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空间和机会，让它走进家家户户，走进聚众广场、走进寨边田角。让游客到大歹旅游有一种不同的感觉，获得一种不同的文化，看到一种不同的现在，假想出

一种不同的未来，这也可能达到保护传统文化的目的。为了提高旅游区传统文化传承力度的需要，让更多的村民都掌握一定的传统文化知识，就得用一定的资金鼓励传承人，提高他们的传承积极性。为了丰富旅游内容，应该打造一些新的旅游项目，但作为人文景观的旅游景点传统文化要按照传统的风格进行展示，不能在传统上添枝加叶，不能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我们应该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创新。大歹的传统文化是大歹旅游的灵魂，保护大歹的传统文化就是保护大歹的旅游资源。

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杜江说，虽然我是第一次到大歹，但我感到十分震撼，我觉得可以用以下几点来形容，一是政府有力，二是专家有情，三是大众有责，四是成绩斐然。虽然成绩显著，但也提给政府提几点意见，一是必须做好顶层设计；二是协调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三是深度挖掘，很多亮点的东西还没有挖掘出来，比如大歹男士的盛装，服装上的元素来源是什么样，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利用特色的文化去吸引外界的人；四是常抓不懈，不要因为脱贫攻坚任务一完成就不管后续，应该常抓下去，将这个项目做深入，做透。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李美艳作了《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振兴的研究》的学术交流。她认为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振兴存在内在联系，非遗的传承和发展将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文化支撑，特别是在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树立良好的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的提升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针对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她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构建非遗传承主体多元化，引进乡贤促进乡村治理；二是创新非遗保护机制，推进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三是构建非遗公共文化空间，提升乡风文明；四是挖掘非遗资源，推动乡村振兴。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潘秋燕作了《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的学术交流。她以隆里花脸龙为例，通过与大歹非遗的传承与发展对比，例举了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关系，也为大歹非遗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多条建议。最后它总结到，非遗的传承与发展让人们的民族文化自信得到提升，促进乡村发展，要发挥自己独特的优势，思考如何将村落中的非遗与乡村的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因地制宜的根据地方的独特性研究出适宜自己的发展路径。

从江县民宗局原副局长韦德怀针对大歹村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加强政府的指导和引导工作，解决村民的顾虑和顾忌；二是继续挖掘大歹村的文化内涵，增加观赏内容和观赏点；三是制定大歹村今后旅游收入分配制度，刺激村民积极参与。

从江县民研所所长伍文剑针对大歹村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深入挖掘和整理当地优秀传统文化，从年轻一辈中择优搞好传承工作；二是全面保护和修复大歹村民族文化要素，助力民族文化旅游开发；三是全面整合既有资源，完善旅游开发体制机制，激发更多当地人和吸引更多外地人参与项目推进。

中山大学博士吴小花作了《大歹苗族人的农作智慧及其对旅游开发启示》的学术交流。她认为，棉花种植和鱼秧培育只是苗族完整农作体系中的两个枝末，但却是大歹苗族人旱地种植和水田劳作的智慧体现，大歹劳作智慧对旅游开发的启示是农业文明所包囊的男耕女织梦，是时下众多游客的追逐热点。大歹村源于传统农业生活所呈现出来的劳作智慧，为这种农耕梦提供了丰富的题材。针对大歹的旅游开发，她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将之打造成中国传统山地农耕文化的传承基地。将分布在不同耕作种类中的细节经验传承下去是十分必要的，而这些丰富的耕作经验及

技巧也会为基地打造提供实在的内容及支撑。二是建立农耕文化博物馆。以文字方式对大歹苗族人的农耕智慧进行系统梳理，将这些经过梳理的体系展示给游客。将这些散落在不同农耕项目中的劳作技巧及经验整理出来，形成可供人参阅的文本，并通过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传承和宣传。三是设置农耕体验精品项目。大歹的旅游开发可以就男女分工方式，尝试建立一些针对热衷农耕文化的体验项目。

黔东南州文研所办公室主任、中南民族大学在读博士潘璐璐作了《乡村振兴视域下中国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的现状、困境及路径研究》的学术交流。她以大歹为例，认为现在的传统村落旅游面临着三个问题，首先，处理好地方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差异，是推动大歹旅游发展的关键；其次是处理好文化真实性的问题；最后要处理好文化保护和发展以及解决村寨旅游产品供给水平普遍低下的问题。针对传统村落旅游，她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一是统一协调规划，提升对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科学管理的效率；二是加大正确引导导向，保护文化遗产的核心内涵；三是加大旅游开发与文化活态保护协同发展力度；四是创新村寨旅游产品开发和村民社区参与营造方式。

杨培德对六位学者的发言分别提出建议。他说，李美艳提出的宏观建议比较多，要注意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加强理论和实践知识积累。潘秋燕在某些细节之处需要注意，建议增加民族性，深入了解非遗的内涵。韦德怀的深入调查很有实际意义，提出大歹旅游工分制很有借鉴意义，跨文化跨语言的研究，一定要先懂得他们的语言。伍文剑提到的口头文学很重要，鼓励进行深入研究。吴小花用个案展示，非常生动。潘璐璐，缺乏微观个案，应该要有个案支撑。

贵州师范学院副教授、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蒋英说，从民间艺术角度出发，大歹村还

有更多可深入开发的民间艺术，比如苗族古歌、苗族音乐舞蹈等。要把民间艺术中一些活态的文化凝练出来，作为保护和发展的对象。

最后，贵州大学教授、王良范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作学术总结。他认为，大歹村现在的变化是复杂的，将来也充满了各种可能性。在文化上，更看重大歹村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但是大歹村作为一个深度贫困村，又需要进行发展。面对传承保护传统文化和发展经济之间的矛盾问题，是给政府、专家、学者提出的挑战。旅游者看到地方性的表演，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所以不一定村民所有的生活都要展现在游客面前，要把非遗和非遗产品分清楚。大歹村的发展可以借鉴其它地方的经验，但是更要注意对它文化的保护。现在，大歹村民还没有对开放旅游做

好准备，所以未来要让大歹村民体会到开放旅游带来的经济效益是与他们息息相关的，村民与旅游开发公司的利益分配问题、日常管理问题和村民拥有的自主权利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不能完全被运营公司所支配。

本次研讨会立足大歹文旅扶贫和非遗扶贫，通过对话交流、集思广益、深入探讨，取得了丰厚的成果。并为大歹的文旅融合发展和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提出了可行性、指导性的宝贵意见，是非遗整体性保护促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和成果缩影，也充分展示了文旅融合发展和非遗助力脱贫在大歹所取得的经验和成就。

[作者单位/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徐霖)

贵州民族文化漫谈——翁家烈访谈

文 / 翁家烈 李 岚

翁家烈，贵州民族及贵州地方史研究专家，贵州省文史馆馆员，贵州省民族研究院研究员。



李 岚：翁老师，感谢您到我们单位来接受访谈，您对贵州民族关系史研究得非常深入，而这一块恰恰是我们很多“非遗”工作者的短板，所以今天邀请翁老师过来聊一下，从贵州民族的历史开始，请翁老师给我们介绍一下贵州民族历史的一些概况。

翁家烈：贵州的历史在上古期间文献上基本空缺，以后就越来越丰富，从少到多。整个贵州是在不断演变发展的，但是从历史来讲不能中断。什么叫历史？我的理解是人类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记录、记忆。记录和记忆是不同的概念，记录是原原本本的记录下来，而记忆则是一代代的活下去的，留在后人当中。记录是已经物化了的，比如说文物、古建筑、书籍。记忆是动态的，记忆是反映当时的状况，同时还留在一代代后人的脑中的技巧、行为等等。所以记录是物化了的固

定形态，记忆是现在还活着的、运动着的一种形态。从我的理解上非物就是属于记忆。非物又离不开物质的东西，在十多年前我也是分不清楚非物和物质的区别，后面从历史的角度去分析就明晰了。它们都属于历史范畴，历史就是由记录和记忆两部分构成。

物化要从年代、它的功能等方面考察。记忆存活到今天，它的发展是完整的、真实的或者是有所变异的。记忆难以搞明白。因为它和人的思维、思想形态、行为等结合在一起才能物化，它不能脱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有物质的东西。它的内涵、概念都是物质的东西，但它表现出来的是非物的形式。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历史从未中断过，比如埃及、玛雅等文明，就是因为国家以外的异民族入侵后冲击中断，虽然保存了不少，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中国从华夏族起就形成了这样一个范围、区划。从尧舜开始，就定下了华夏族的基调。

李 岚：据我了解，华夏族不包括其他民族，这种说法您认为对吗？

翁家烈：是的。华夏族中只有汉族。从尧舜就提到这个问题了，尧提到惩罚四凶，然后形成固定的地点，给出不同的名称，有华夷之辩。以华夏为中心，陕西、山西、河南等地是中原的核

心区，夏商周三个朝代就是在这几个地方。它们的民族成分是一致的，都自称某某为自己的先祖，国家政权对立，但文化都属同一个系统，是相连的。夏商周三代属于上古时期，他们在中原地区建立王朝，区域主要集中在黄河中上游地区。定下这个为中心以后，周边除了华夏人，华夏人就是后来的汉族，“汉族”之称是在汉代才出现，以前都称为“华族”或“夏族”。

李 岚：贵州的少数民族里苗族占的比重很大，支系众多，如何区分它们呢？

翁家烈：苗族自称“汉苗”“水西苗”“歪梳苗”（分布在鸭池河到大方一带，一把梳子插在头上的一边，与梭嘎那边的不一样）。虽然苗族称谓不同，但从民族成分看，都是指苗族，比如汉苗就是指“汉父苗母”，汉族的男子娶了苗族区域的女子，然后苗化，繁衍后代，这些历史上都有记载。水西苗是因为它分布的地区就在水西，水是什么意思？就是鸭池河为界，鸭池河以西就是水西，鸭池河以东就是水东，所以开阳开州后称长官为水东长官司。从历史文献看或者从田野调查中当地人称自己为水西苗，它是一个地域名称，而歪梳苗是装扮形式，比如蒙撒，蒙是苗族自称，撒是汉族的意思，蒙撒就是指“汉苗”。一个民族自称、他称是有多种因素在里面，比如历史因素、民族成分等，所以要注意它的特点。比如黔东南的“长裙苗”“短裙苗”都是从服饰的角度来划分的，总体上就是九股苗（中部方言）。为什么称“九股”？是因为他们从湘西南迁到广西西北，然后顺着都柳江就进入了黔东南，进入黔东南后居住在榕江，后就往剑河迁徙。榕江原来不是侗族住的，是苗族住的，后来侗族取代苗族住在榕江。从苗族古歌里面看，苗族从湘西南迁出主要是因为地少人稠，为了寻求好生活就开始迁移。迁往剑河后就陆续的迁往广西了，到达广西后因为天气过于炎热就转而往北迁了。

李 岚：对一个民族划分的依据是什么？文化在里面起到了什么作用？

翁家烈：在尧舜时，指明了中央王朝周边的

少数民族都要给以个称呼，按照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来分，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中又包含了很多其他少数民族，蛮戎夷狄都是少数民族的总称。这只是方位不同，一个称呼为一个总体，代表一个方向的少数民族，但不止一个少数民族。比如南蛮就有很多，包括濮人、越人等等。

新旧石器时期不能称为正规的历史，历史要从有文献记载开始，有文字了才能有历史。从考古学的角度看，新旧石器时期是史前史。五六千年前，建立政权以前，氏族部落、新石器时期生产力不发达，牵涉到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原始状态。尧舜时期已经不属于部落了，已经形成了比较大的，华夏族的一个鲜明的领袖人物了。尧舜属于原始社会末期，是进入阶级社会的时间节点。尧舜时期属于部落联盟。从夏商周三代起建立了政权，政权建立了才进入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才是进入阶级社会的第一个阶段。原始社会是没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就有阶级了，这就是两个阶段，这就是为什么史前史、考古学不能称为历史而只能称为史前史、考古学。但他们对历史的研究很有价值，阐述了人是怎么来的，而不是像外国人研究的那样，说是非洲原始人几百万年前来到亚洲，进入中国，说中国人是非洲猿人的后裔，我们国家部分的专家学者居然同意这种说法还广泛传播。对于国外的史学专著我们不能乱套用，我们要用本土的资料、本土的东西来研究历史。如果说同意中国人是非洲猿人的后裔，那怎么解释一百七十万年前云南元谋人的出现呢？所以不是研究这一领域的就不要乱讲，容易造成误解。比如说民族你就不能用基因来说。

民族是文化事项、文化产物，它不是一种生理性、血缘性的产物。民族只能根据文化来断定，而不能根据血缘关系来断定是不是属于同一个民族。因此，用基因来分析一个民族是不对的，应该用文化。民族的概念也是一个文化的概念。

李 岚：我之前有听说就是用基因来判断人种，比如蒙古人种、马来人种就是用基因来判断，

人种和民族是一个概念吗？

翁家烈：人种可以用基因来判断，但民族不行。人种和民族不同，民族来自于相应的人种，但不是同等性的概念。民族的概念是一个文化概念，它不是血缘、生理概念，所以现在国家是不允许搞这些东西的。外国学者来做，中国学者都跟着来做，某某民族的基因怎么样。比如，黔东南的银饰在全国都很有名，在明代就已经出现了。从湖广来的汉族工匠，个别的进入苗疆，传承手艺，时间一长就和当地的苗族女子结婚就变成了苗族，而且说话、生活习惯、穿衣都是一个样。比如凯里的顾家苗族。顾城的后代犯错了为逃避处罚逃到凯里，就和当地的苗族结婚，繁衍子孙后代，相当一部分人就成了苗族，姓唐、王、顾的三家就是苗族。另外一支又不是苗族，保持汉族的特性，但不管是苗族还是汉族都共同供奉一个祖坟。

李 岚：听您刚刚讲到苗族银饰，似乎感觉苗族早期是没有银饰的，是从汉族处学的手艺吗？

翁家烈：是的，苗族人以前是没有银饰的，也不会。你现在去调查，很多银匠可能会讲给你听。这几个例子非常复杂也很有意思。

李 岚：苗族大概是在什么时候开始银饰制作呢？

翁家烈：大概是在明代。他们以前很少戴银饰，也很少有银。在明代才开始出现有银。所以研究服饰的专家曾经就和我谈个这个问题，苗族地区怎么会有这么多银饰。这些都是和汉族学习的，苗族最多，黔东南的苗族尤甚。明代以前苗族都是不使用银饰的，因为没有银。银饰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木材贸易，木材对苗、侗两个民族都很有价值。黔东南地区的生活除了稻田养鱼这个特点（稻田为主的地区比较贫），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林业经济，一直到八十年代，我去田野调查林业经济就相对比较弱了。我们要从历史的角度去分析，我们贵州的历史能够有比较准确的就是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贵州考古所发现的赫章可乐遗址，当时发掘的一百多坐坟墓。当时把这一区域称为汉阳，更早一点称犍为郡，贵州最早被开发

是在汉武帝时候，建立犍为郡、然后建立牂牁郡，犍为郡的都尉就是汉阳，也就是军分区，是现在的赫章，犍为郡分为十二个县。

李 岚：赫章就是当时的汉阳。

翁家烈：在汉代就叫汉阳，考古发掘就发现了重要的资料。这些墓地都是长方形的土坑，不像其他墓地是由石头堆砌。这里面有几个特点：一是没有大小墓坑之分，基本是一样的，没有特殊的大墓地；二是没有人殉；三是还有铜品铁剑、锄、有器乐、小刀等殉葬品。这说明这是每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生前基本生活用具的殉葬，没有奴隶社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这是重要的发现。四是墓群里发现尸体的脚都是朝本山的山顶上，这反应的是它的葬文化特征；五是墓葬里还发现发钗，这是头饰的必用物件。

李 岚：可乐遗址所反映的历史是公元前300年左右的战国到西汉时期？

翁家烈：可乐遗址的发掘，用历史来断定的话，和司马迁的记载吻合。可乐遗址的出土物就是战国到西汉时期的当地人民的生活反应，这些细节反证了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魑结，耕田，有邑聚”。把民间生活和历史结合在一起，非常形象生动，是非常有价值的。

李 岚：当时这个叫“魑发”的是什么民族？

翁家烈：是濮人。没有说是那个民族，《史记》《汉书》都没有说是是什么民族。

李 岚：请你讲一下濮人，很多人不知道濮人是后来什么民族的先民。

翁家烈：夏商周三代，长江中上游一代居住的主要是濮人，人群很多，影响也很大，再往南就是百越了。西南夷地区是从战国到秦汉，除了巴蜀郡之外的西南的其他区域和民族总称谓。现在的范围包括云南、贵州、川南和川西。

李 岚：您介绍了越人、氐羌、濮人大致的分布地点，那越人、氐羌、濮人专指的是哪个民族的人，需要您做一个具体的解释，比如说濮人的后代可能是仡佬族，有清晰的民族对应。

翁家烈：濮人专指仡佬族。在上古史里面，

濮人对中央王朝的作用有几点，商朝时期，中央王朝引领着四方，即东夷、北狄、南蛮、西戎。要求四方上贡，各贡地方特产，当时的濮人贡的是丹砂，周朝廷的时候参加了武王伐纣，把残暴君主推翻了，建了周王朝。

彝族、羌族、纳西族都是氏羌的后裔。越人就是后来的布依族、侗族、水族、壮族。

李 岚：赫章县的可乐遗址也是当时濮人所居住的地方？

翁家烈：是的，从历史记载是濮人所建，后来濮人演变了，变成了僚人。濮人演变的时间、空间，我的一次会议上发言的文稿就写了濮人怎么演变成僚人，三国的時候，当时地方民族叛乱，他们在牂牁俘获了濮人，送往成都，案底记录是濮人动乱。再过不久牂牁后起的人又在动乱，叛乱者又被统治者俘获，第二俘获的这些人自称是僚人。发生在同一地点，时间先后相差很短，发生的相同事件，这时发现其实是濮人变成了僚人。后来也不称为僚人了。

李 岚：可乐遗址的发现，它是作为仡佬族的民族标志，被定位为贵州最早居住的民族？

翁家烈：是的。上个世纪70年代可乐遗址的发掘，意义重大，它证实了以前的文献，证实了濮人是仡佬族的祖先，而且是最早居住在贵州的。在我的工作调研中，在一些仡佬族的老寨子，我发现仡佬族的很多坟墓都是石棺。还在山洞里放石棺，这是这个民族的特点，其他民族没有这一特征。还有一个独特的葬礼特征，过世的人会被放在安神龕的那间房子，在神龕上的木板隔断上掏出一个洞，然后把一根长长的竹竿直穿茅草屋顶，屋顶端的竹子插上一只鸡，屋内拿着竹竿的人根子时不时的把竹竿往屋顶抬，希望亡灵能升天。这个仪式特征在其他民族也没有。

李 岚：这种仪式特征主要分布在哪些地方？

翁家烈：主要分布在大方县、普安县一带，这个仪式其他民族没有的。

李 岚：鸡的作用是什么？

翁家烈：鸡的作用是开路，让亡灵灵魂升天。

不同的是，这个民族认为他们的祖先在天上。

李 岚：他不像苗族那样指路回到东方和祖先在一起吗？

翁家烈：并没有平面的路线。

李 岚：确实很有特点，亡灵马上就得到升天。

翁家烈：现在这些仪式都不保存了，很可惜。花溪原来就有花仡佬嘛。

李 岚：花溪现在大多数是苗族。

翁家烈：后来居住的是苗族和布依族，但在明朝的时候花仡佬和布依族是同时居住在花溪的，少数民族流行斗智，当时仡佬族和布依族的两族的首长还经常见面斗智，双方约定说输的一方要迁走，斗智过程中花仡佬失败了，花仡佬很守诚信，陆陆续续的从花溪迁往了平坝，住在大狗场，这边的王家、何家的姓都是从这边迁过去的。后来布依族住的地方被拆了，被拆了非常可惜，这些寨子周恩来总理、邓小平他们还亲自到过的，这么好的风景，而且早就脱贫了的。拆迁了以后一直没有建设。

李 岚：被拆的范围是那个地方？

翁家烈：花溪的花仡佬大寨。平桥过去，青岩过来的那一片，原来还有抗战纪念塔，全部都拆迁了。这个地方最初是住仡佬族、后来变成布依族，现在已经拆迁，不知道200年后就会建什么。

李 岚：翁老师，您参加过我们“非遗”项目的评审工作，您觉得仡佬族还可以挖掘的“非遗”项目多吗？

翁家烈：在项目评审之前没有谁征求过关于仡佬族申报“非遗”的相关意见，我也没有专门做过这反面工作的思考，邀请我去参加评审我就去了，但是这项工作值得深挖，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挖。就说仡佬族，你们看《旧唐书》《南蛮传》南蛮分东谢蛮、西谢蛮、牂牁蛮他们有共同的风俗习惯，男女结婚时，新郎不去接新娘，接亲队接新娘到家后，男子和男子的父母都要回避行月。

李 岚：这是仡佬族的婚礼吗？还是当时西南民族的婚礼？

翁家烈：不仅仅是仡佬族，但仡佬族有这个

婚俗。

李 岚：这属于民俗里的婚俗部分，流传在今天哪些地区？

翁家烈：流传于今天的兴义地区，《兴义府志》都有记载：“男不亲迎”。

李 岚：这可以作为“非遗”项目来考察和申报是吗？

翁家烈：是的，我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调查过，就有这样的民俗。我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去的遵义市这边考察，听当地人说还有这一民俗。兴义的我主要是在《兴义府志》文献上看到的，这种民俗现象现在有没有遗存，我不太清楚了，这种风俗很有特点，你们尽量去挖掘。

李 岚：现在仡佬族的语言消失的很厉害，不知道还有多少人懂？主要分布在哪些地方？

翁家烈：现在只有一千多人懂仡佬族语言了。主要分布在六枝岩脚，安顺黑寨、湾子寨、平坝。

李 岚：他现在的服饰还有哪些地方有呢？

翁家烈：他们的传统服饰在民国年间就没有了，现在都是乱编的。

李 岚：民国以后就消失了？

翁家烈：民国年间就已经消失了

李 岚：怪不得我们现在说仡佬族服饰的时候都不知道统一的标准是什么。

翁家烈：他们请西南民大、中央民院来给他们编造、制作，花了钱，并没有实用价值，更没有文物价值、文化价值。

李 岚：民国年间有没有对他们的服饰记载的文献？

翁家烈：他们有一项比较有价值的技艺。叫矮机织布，是我上世纪八十年代去大方县调研的时候发现的。

李 岚：有什么特征呢？

翁家烈：在大方，矮机织出来的布，彝族、苗族都抢着买，特别行销。他织布的方式，砍四根竹竿，用绳子把四根竹棍子牵起来，形成一个框子把它崩开，立起在墙面上，然后先来一尺二寸宽的经线，坐在草墩子上就开始织布。

李 岚：他们织布的机子好独特。

翁家烈：仡佬矮机《溪蛮丛笑》里面都记载。就是几根绳子几根竹子杆的简易织布机。在百纳，就是大方杜鹃花盛开的那片区域。

李 岚：您是什么时候去大方看见的？

翁家烈：1982年的时候。当地是以彝族为主，少量分布有仡佬族。

李 岚：织的花纹是什么样子的呢，有什么特殊的图案？

翁家烈：我只看到过一件残存的衣服，相当于一块布料。当地仡佬族织的布料拿到街上卖，当地彝族都很喜欢。颜色一般为白色，有毛织也有麻织。她们织给我看，但没有看到成件的衣服，只看到了布料。我到处去寻找，都没有找到成件的仡佬族服饰。他们织的毛料非常保暖，也经磨。另外我去仁怀后山，看到当地苗族用的站机，站机只用简单的几根竹竿搭在墙上，人站在中间就可以织布。站机的结构非常特殊，80年代的时候都还在用，现在就不清楚了，如果失传了就可惜了，这个很有价值，连历史资料也没有记载过。《溪蛮丛笑》里只有矮机的记载。我亲眼看到矮机是在大方县，这些都很有价值，你们要抓紧时间去收集，最好有音视频、图片等记载，以前我们没有这个条件，非常可惜。

李 岚：仡佬族的民俗活动还有哪些呢？

翁家烈：有三月祭山，不过这个还不好宣传出来，各地的仡佬族都有祭山的习俗，我也做过很多地方的祭山调研，但普定仡佬族的祭山很特殊。普定仡佬族祭山是每年农历的三月初三，在三月初二的晚上，寨子里的一个德高望重的老妇人要先在家里推磨，轰轰的响三声，然后就要裸身在寨子里跑，边敲盆边喊：“大家注意了，明天要祭山了”。要把寨子里的人家都喊到。但寨子里的人必须在家里听，不能出来。这个习俗很特殊，我也是平时调研的时候听村子里的人说的，也没机会见到。你们可以去了解，这种方式很特殊，其中的文化的文化价值更高。

我去普定调研的时候，当时县志办的一个姓

杨的主任问我，仡佬族的尸体中，男性的都佩戴有若干铜项圈和臂镯，这是什么含义呢？一般是男子戴，女子不戴。这在赫章可乐遗址中也有出现，当地墓葬中也发现男子戴有三、五不等的臂镯。普定也出现这个情况，而且是当地人发现的，不是考古人员发现的。

仁怀的仡佬族还有祭葫芦的习俗，他们把葫芦放在神龛上。葫芦崇拜来源于当地仡佬族洪水滔天的神话。传说洪水滔天的时候，有仙人指导两兄妹住进葫芦里面，当洪水来的时候，淹死了所有人，只有两兄妹在葫芦里漂在水面，最后洪水退去，兄妹两被挂在了树上，后来是老鹰把他们从树上叼下来，得以存活。为了繁衍，兄妹成婚。葫芦救了他们的生命，所以后人把葫芦放在神龛上祭拜，但到过年的时候要把葫芦取下来挂在门背后。

李 岚：仡佬族的音乐舞蹈有哪些？

翁家烈：在仁怀仡佬族在丧葬中有一个特别的舞蹈，当地叫踩蚂蚁。传说是老祖宗打猎死在了野外，后人找回来后准备埋葬，看到很多蚂蚁在吃老祖宗的尸体，为了让蚂蚁不吃祖宗的尸体，巫师在祭祀的时候要边念边踩，目的是踩死蚂蚁。这个舞蹈虽然简单，但有很多文化内涵，也很特殊。

李 岚：仡佬族作为我们贵州的原住民，流传下来的资料很少，好多人都不知道仡佬族到底还保留了一些什么样的文化符号。

翁家烈：祭山、祭祖、丧葬习惯，还有手工技艺、音乐舞蹈等。我去六枝调研仡佬族文化时，六枝的仡佬族被称为“箠仡佬”，他们的竹编工艺很厉害，编出的东西种类多，工艺精致。在箠仡佬居住的地方有一个洞，很神秘，我没进去，听说洞里还有一个文物，我当时还给博物馆讲过，喊他们去做好保护。箠仡佬的寨子就在乡政府旁边，出来就是赶集的场坝，交通很方便，当地仡佬族语言保存非常完整，文化事象很丰富。

李 岚：您是哪一年去的？

翁家烈：是83年、84年的时候，我去过后，民大的吴秋林老师也去调研，还专门写了一本书。我只写了一个调查报告，我去看过六枝仡佬族的

祭山，和普定就不一样，六枝的仡佬族是在树林里，神树下搭一个祭台，放一些粑粑和水果做祭祀。

李 岚：翁老师，我们也要像您一样多去做一些田野调查，这样才能知道更多的文化事象的存在，需要专家的指导。

翁家烈：你们已经做得很好了，也很辛苦，每次评审都汇集了这么多的专家学者一起探讨。只是有些文化事象还没有被挖掘出来，面涉及得还不是很广。你们人少，也走不了那么多地方，地方上的文化工作者也没告诉你们。我觉得在申报项目之前，要组织调研组实地考察，帮助地方上的工作人员，尽量去发现和挖掘有意义的“非遗”项目。不然地方上的人习以为常，他们认为没什么特别，就有可能不报上来。

你们现在有条件，就要抢救性的去保护，很多东西古老而有特色，但消失的也很快。我毕业后就分到贵州师院历史系，就开始参与编写贵州史。那是我就开始关注仡佬族，我第一篇论文就是写仡佬族的，当时23岁。因为很少有人关注仡佬族，所以当时有一种说法，叫全省各地无仡佬。准确的说，仡佬族的很多传统文化在清代后期到民国年间就消失了，主要是在迁徙中被同化了。

李 岚：那么他们迁徙到哪里去了呢？

翁家烈：夜郎国灭亡后，仡佬族就开始四处迁徙。如湖南，以前湖南的仡佬族很多，叫仡佬苗。我专门去湖南调研过，现在越南也有仡佬族的分布。云南麻栗坡的仡佬族寨子我也去调查过，他们还保留了语言，但人口很少，很容易就被同化了。

李 岚：云南的仡佬语和贵州的相通吗？

翁家烈：是一样的，他们是清朝的时候迁去的。

李 岚：夜郎国的说法很多，所在的位置和范围争论也很大。

翁家烈：就按牂牁郡和犍为郡来划分，这两个郡是西南地区最早建立的郡，没有赋税，只是挂名而已。这两个郡影响很大，意义深远。按地区来划分，大致是贵州的西部，中部，上至遵义，下至黔西南，都属于夜郎的范围，也都是仡佬族分布的范围。但现在仡佬族的寨子却分布非常少，

平坝大狗场有个仡佬族寨子，他们是从花溪大寨迁去的，当地叫花仡佬，一般人还不知道。花溪这边喜欢看地戏，大狗场的仡佬族也喜欢看地戏，地戏不光是屯堡人喜欢跳，布依族、仡佬族也喜欢。

李 岚：仡佬族的地戏和屯堡的地戏有区别吗？

翁家烈：基本是一样的，脚本一样，都是用汉语唱，跳的形式也都差不多。因为仡佬族和布依族跳地戏也是向屯堡人学的。80年代我去花溪调研，当时布依族的老人和我讲，唱地戏害人啊，这个花溪大桥上不知道落了多少翎子。翎子就是考取功名后帽子上的装饰物。我问他为什么这样说。他说，平常我们这里的男男女女都喜欢坐在花溪大桥上唱歌，看地戏，都没心思去读书和考功名，所以都考不上。这里的翎子不是指翎子本身，而是引申为读书考功名，这样的比喻很有意思。

李 岚：是的，我们需要细致的田野调查才能领悟这些民间的文化。翁老师，您对于“非遗”保护工作有一些什么建议呢？

翁家烈：现在“非遗”保护的工作做得很好，成效很大，也保护了很多优秀的传统文化。但现在很多年轻人对传统文化都不感兴趣，特别是在农村，很多人连犁田种地都不会了。我到一些农村，很多地方两三代人都不种地了，这样传承就断裂了。城镇化的发展导致三农遭到破坏，三农是文化的根基，也是很多“非遗”的基础。在80年代以前，我们国家是农业国家，我们很多文化的根基是农业，可以说三农是国家的文化基础，也是经济基础。现在城镇化的加速，导致乡土社会结构、人员结构都遭到破坏，因此生产单一，文化单一。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必须采取更为先进的保护方式，不然，现在抢救的一些文化也会濒临失传。不管是祭祀、礼仪、娱乐型的文化都需要生存土壤，现在青年人大量外流，就面临传承链断裂的问题。

李 岚：作为省非遗中心来说，应该怎么办呢？是记录？是重新恢复？还是用什么方法延缓失传的速度？

翁家烈：我觉得“非遗”保护必须纳入发展

规划，现在农村变化那么快速，且规模较大。很多传统文化的生存土壤越来越淡薄，越来越飘摇，这些必须抢救性的保存，如音视频保存，图片保存。不然，再过20年，这批传承人不在，那就传承的文化也就消失了。城镇化发展，农村社会结构解体，我们无法反抗。但你们专职的“非遗”保护机构应该多去田野调研，向社会学习才是最好的学习。你们可以做一个简单的规划，选择最濒危，最有价值的先入手，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

我以苗族来说，在苗语东部方言区，由于乾嘉年间遭到镇压，不准吹芦笙，不准穿长裙。因此芦笙和裙子就失传了，现在的人只知道芦笙的苗语，但没吹过芦笙。但在苗语中部方言区，芦笙就很丰富，大小长短都有，也保存了丰富的芦笙辞。苗语西部方言区也是一样，芦笙文化保存得非常完整，还可以和其它乐器搭配演奏。我去清镇调研时，我发现当地苗族喜欢吹口弦，我就让一个妇女吹口弦给我听，吹的很好听，声音非常悦耳。不仅如此，他们还能将口弦和芦笙搭配演奏，并且搭配起来非常美妙，让人非常享受。我也没想到芦笙还能和口弦搭配演奏，可以想象民间对艺术的追求是那么绝妙。就一个简单的口弦，就能吹出这么美妙的音乐，还能和复杂的芦笙曲调搭配。像这样的表演方式，就应该挖掘，这个很罕见，也很有价值，也体现出民间的智慧和对艺术的追求。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不能光靠地方的文化部门报项目，要多去实地调研，采访，有可能在简单的摆谈中能获得很多有价值的信息。

李 岚：谢谢您，希望老师们多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我们好下去做深入的调研。

翁家烈：只要静下心来，深入田野，慢慢去发现、去拓展，“非遗”保护工作就能越做越好，收集的文化事象就会越来越深刻、越来越丰富。

[作者单位/翁家烈，贵州省文史馆；李岚，贵州省非遗中心（贵州省非遗博览馆）]

（责编/袁泽芬）

余未人：从作家到学者

文 / 刘锡诚

我与余未人认识是35年前的事了。1980年4月，作为《文艺报》的编辑，我到贵阳去调查了解贵州省作家的创作和培养青年作家的情况，记得住在一个叫云岩宾馆的招待所里读了一个礼拜的贵州青年作者的作品，然后在《山花》和《花溪》两个编辑部的帮助下召开了座谈会，时在《花溪》任编辑的女青年小说作者余未人也到会，我们就在会上相识了。读其作品在先，相识其人在后。由于对她作品的欣赏，所以在回京后写的《人才辈出 生机勃勃——贵州文坛见闻》（发表在《文艺情况》上，后来又先后收到拙著《作家的爱与知》和《在文坛边缘上》）一文中，有一小段话评论她的小说：“女青年作者余未人，她的小说《道是无情却有情》《玫瑰情思》（《花溪》一、二期）构思新巧，讲究结构美，人物刻画也有自己的特点”。这两篇小说，是不是她的处女作，我没有做进一步的研究，但我这段简短的文字，却来自于我对她作品的感悟和概括，也成了我们最早相识的见证和我对她作为新时期崭露头角的青年女作家的期许。此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她以知识分子的命运和冲突为题材写了不少作品，如短篇集《星光闪烁》，中篇集《冬泳世界》《成功女性》，长篇《梦幻少女》《滴血青春》等。

20世纪80年代末，由于工作的变动，我离开了文学和文学界，“转身”于民间文学研究领域；未人也于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把关注的重点转向了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倾力提倡和担纲民间文化保护的作家冯骥才成了同道者与合作者。时代让我们又走到了一起。

其实，在2002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由冯骥才挂帅启动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

2003年中国文化部启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之前，在贵州省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位子上的余未人，就已经深度地介入并主持贵州省的民间文化的调查、记录、保护、研究工作了。1997年底，她把由她策划，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贵州民间文艺研究丛书》（吴家萃主编，11种）和《贵州民间文学选粹丛书》（卢惠龙主编，10种）送给我。读了这两套丛书中的几种，引发了我压抑不住的冲动，当即写了一篇随笔《懂得感谢》（《文艺报》1998年2月12日）和一篇评介文章《新的学科生长点》（《民俗研究》1998年第2期和《贵州日报》1998年10月23日），指出这套书“把文化人类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和成果引进民间文化研究中来，以输血的方法改造着传统的、单一的、平面的民间文化研究，从而为振兴中国民间文化学研究找到了新的生长点”。之后，在我退休三年后的2000年9月5日，作为一个久居“边缘”的人文学者，我应邀参加江苏省第五次民间文艺理论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对“后集成时代”民间文学的思考》的讲话，再次就这个话题发挥说：“贵州省民间文学50年成果辉煌，老一辈革命诗人、民间文学带头人田兵功不可没；现在文联分管民协的副主席余未人是位女作家，她与出版社的领导人一起策划出版了《贵州民间文艺研究丛书》（11种）和《贵州民间文学选粹丛书》（10种），也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我看到一份材料，许多外国学者和官员闻讯到贵州进行考察”。在这两套丛书之外，她还主持了《贵州本土文化研究2001》《贵州本土文化研究2002》两套丛书，由于我没有看到后面出版的这两套丛书，这里不敢妄加评论。

就民间文学和民间文化的调查保护及学科建设领域而言,余未人所策划和主持的这两套大书,理所当然地成为我所说的我国“后集成时代”的重头成果之一。自2002/2003年起,更准确地说,自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起,我国的民间文化、民间文艺的保护和研究进入了“非遗时代”。

“非遗”理念和保护的提出,是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文化界的共识。“非遗”价值观及“文化多样性”观念的引进,对我国文化界、文艺界、人文学术界长期存在的某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和形成的工作传统,是一次强烈的冲击甚至颠覆,尽管有些人至今还对此或视若无睹或茫然无知,不予认同。在这次席卷全球的文化思潮下,余未人几乎全身心地、心无旁骛地投入到了中国传统民间文化的保护运动中去了。我以为,她的这次“华丽转身”,表明了她对广大民众文化传统的价值的认识和尊重,她的社会责任感。她不仅以自己的笔和口作力所能及的呼吁、阐释、宣传、研究,参与保护工作的组织、发动、指导、编纂,还亲身深入田野去作调查,并以田野调查和书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撰写了《走近鼓楼——侗族南部社区文化口述史》《亲历沧海桑田——草海生态及历史文化变迁》《苗疆圣地》《苗族银饰》《千年古风:岷沙苗寨纪事》《民间花雨》《民间游历》等六七本关于民间文化(非遗)的专著。她的这几本书,对于苗族、侗族等民族及其支系(如岷沙苗、四印苗)的民族文化的描述和判断,是无可代替的。正如她在一篇文章里所说的:作家深入田野的特点是注重人,民俗学者的田野调查其特点在事(大意)。她在记述和评价进入她视野中的民族民俗事象时,牢牢地把握住和围绕着“以人为本”的切入视角和剖析原则。

作为一个作家,近十多年来,余未人在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里所做的工作和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她以热情、执着、勤奋和繁重的工作和优秀的成果,成为了贵州省各民族民间文化

保护工作的领军人物。但我以为,在这许多工作中,最值得称道的,莫过于2005—2007年完成《中国民间美术遗产普查集成·贵州卷》的编纂和2009年以来参与主持的西部苗族的英雄史诗《亚鲁王》的搜集、记录、翻译、出版与探讨。《中国民间美术遗产普查集成·贵州卷》是冯骥才主编的全国30卷《中国民间美术遗产普查集成》中的第一卷,扮演着开路先锋的角色;既然是开路先锋,就理所当然地带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况且最基础的工作,是要从全省民间美术的普查做起,而这无疑是最为繁难的一件任务。2006年7月,余未人和青年文化学者张晓邀请我到黔东南雷山的西江千户苗寨参加在吃新节举办的文化传承展示活动,活动结束后,她拉我去贵阳参加了她主持的《中国民间美术遗产普查集成·贵州卷》的编撰会,我旁听了各位编委的发言,才真正了解到了这件工作的意义和普查搜集材料的艰难。进行一次普查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许多近现代以来的民族民间美术的材料、器物、图案、纹样,对于理清民族民间美术的发展脉络、流变情况、文化内涵和文化精神,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这些材料、器物、图案、纹样,又大多在私人收藏家或各级博物馆手里,要集拢起这些材料又谈何容易!余未人终于没有让读者失望,她终于完成了这项前无古人的事业。

同样,对史诗《亚鲁王》的搜集、记录、翻译、编辑工作,也让我为之击节赞叹。她在参与主持这项史无前例的项目时,始终同我保持着联系,也曾不止一次地与我讨论种种问题,特别是关于这部史诗性质,即是不是英雄史诗的问题。2009年9月15日,她在《中国艺术报》上发表的《发现苗族英雄史诗〈亚鲁王〉》一文,第一次向外界报道了在偏远闭塞的麻山紫云县发现了苗族的英雄史诗《亚鲁王》。我读到这篇文章后的第二天,即9月16日,便以十分欣喜的心情将其转载于我的博客上,并加了这样一段按语:“以往苗族只发现和记录过若干古歌(古老歌),而没有

发现英雄史诗。这次，由地方干部发现和正在记录的《亚鲁王》，如真的属于英雄史诗，笔者认为，那应当是一个重要发现。这也本不奇怪，学者们知道得更多的是黔东南、黔南一些开化和发达地区，而像麻山这样交通不便、语言复杂的县份，是很少有文化人、学者涉足的。女作家余未人及时把麻山的情况介绍和报道出来，关注民间；冯骥才闻讯后立即调兵遣将赶赴麻山，表现出文化人的民族责任心，可谓民间文艺界之大幸。向他们致敬！——2009年9月16日”。这段话表达了我的心情和意见。认定《亚鲁王》是英雄史诗，坚定了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信心。《亚鲁王》终于在2011年5月被列入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于次年由冯骥才总策划、余未人执行主编的《亚鲁王》第一卷由中华书局出版了。最近，余未人又把她近十多年来在“黔中田野”的调查、闻见、素描、思考集结为《民间笔记——贵州“非遗”田野记忆》。她虽然步入了古稀之年，但她依然在路上。

（本文系由贵州省文化厅 /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策划，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出版，余未人著的《民间笔记》一书中的序）

（作者单位 /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责编 / 徐霖）



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杨光宾



安顺地戏面具